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沈永健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30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	博海中心：143 米 合同金额： 110284300 元	2018 年 3 月 2 日	无	无
2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京基 100：441.8 米 地王大厦：383.95 米 合同金额： 132593100 元	2018 年	深圳照明建设奖一等奖	市级
3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赛格广场：356 米 合同金额： 149799230 元	2018 年 4 月 5 日	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	国家级

	一红岭、华强北)					奖一等奖	
4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国际贸易大厦：160 米 合同金额：41847120 元	2018 年 9 月	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优秀奖	市级/国家级
5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	华润中心悦府大楼：199.5 米 华润大厦：199.8 米 青岛银座中心：168.5 米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国家级

	路、澳门路 沿线) 总承 包四标段			青岛国际金融中 心: 241 米 合同金额: 135820000 元		奖	
6	西安浐灞 生态区景 观照明提 升工程 (EPC)	西安浐灞 生态区管 理委员会	西安市	艾美酒店: 147 米 合同金额: 99550498.81 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	无	无
7	高科太阳 座泛光照 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高科 集团有限 公司(项目 业主)、重 庆渝高新 兴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代理业 主)	重庆市	201.5 米 合同金额: 22222559.41 元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七 届中照 照明奖 工程设 计奖三 等奖	国家级

8	蛇口渔人码头泛光照明工程	一期：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二期：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A 栋：156.5 米 1B 栋：171.1 米 2 栋：249.7 米 合同金额： 14495948.70 元	一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二期：2021 年 08 月 05 日	无	无
9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	万达华府：207 米 万达广场 A 座：187.6 米 中海环宇城住宅 1#：186 米 中海环宇城住宅 2#：186 米 中海环宇城住宅 3#：186 米 保利天际：181.9 米	2020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国家级

				京华广场：181.8 米 合同金额： 215823289.25 元			
10	中介服务 开发区基 础设施建 设提升项 目	河南淇兴 城市投资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鹤壁市	莲鹤大厦：106 米 镁大厦：110 米 玉大厦：108 米 金融大厦：168 米 合同金额： 85153099.60 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	无	无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国际贸易大厦：160 米 合同金额：41847120 元	2018 年 9 月	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优秀奖	项目经理
2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重庆市	201.5 米 合同金额：22222559.41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	项目经理

	EPC 总承包	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元		计奖三等奖	
3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合同金额： 6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	无	项目经理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名 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
湖商务中心200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9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3) 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造价工程师	9 人
注册供配电工程师	2 人
合计	30 人（一人多证情形）

中级以上企业职称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称编号
1	胡海波	高级工程师	机电设备安装	61016B882590
2	蔡向和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818
3	陈立勇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303001118318
4	陈伟彬	高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403001178711
5	谷艳明	高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203001069751
6	蒋汉勇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1062932
7	罗晓珊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35
8	倪平达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1062872
9	沈永健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935
10	盛佳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59
11	吴海云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43
12	于洪华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303001118398
13	赵诚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709
14	高坚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1903003027180
15	丁文灏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3062815
16	李刚	中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B804201333093
17	闫晶莹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403003178782
18	倪俊怀	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非 3600612301265
19	徐倩	中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303003118417
20	叶中海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3062879
21	张勋龙	中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1903003024601
22	邹丽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3042814

我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后附证明材料: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截图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供配电 2 人)

< 企业详情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人代表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资质项 6项 注册人员 30名 历史业绩 22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 1 分享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陈立勇

身份证号	452226*****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28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赵诚

身份证号	652928*****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94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沈永健

身份证号	320925*****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53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4、冯柳

身份证号	43032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4328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

5、于洪华

身份证号	372526*****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73815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邓恩见

身份证号	372924*****5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452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7、叶中海

身份证号	421123*****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01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8、蔡向和

身份证号	432427*****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125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9、张稳康

身份证号	610528*****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61201720182024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0、胡海波

身份证号	362330*****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65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张伟奇

身份证号	420704*****7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84727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2、蒋汉勇

身份证号	230103*****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091436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3、**盛佳**

身份证号	421224*****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05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4、**程世周**

身份证号	3604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6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5、**李刚**

身份证号	420683*****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308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6、**晏银辉**

身份证号	430281*****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315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7、**李林**

身份证号	430482*****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34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8、**冯超**

身份证号	421281*****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43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9、倪俊怀

身份证号	360622*****5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97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吴海云

身份证号	43068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4201420151266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1、滕志峰

身份证号	371327*****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56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身份证号	371327*****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56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2、倪平达

身份证号	429006*****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18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3、冯奎

身份证号	420583*****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1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币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1、高坚

身份证号	320925*****16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420150996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张琴

身份证号	430611*****47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220222060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郑俊儒

身份证号	420822*****1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315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卜成龙

--	--



建造师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郑俊儒

身份证号	420822*****1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315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卜成龙

身份证号	441624*****3X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31252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傅靖民

身份证号	441581*****7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40809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蒋汉勇	230103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366	机电工程
17	沈永健	320925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32	机电工程
18	倪平达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185	机电工程
19	倪平达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185	市政公用工程
20	冯柳	4303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328	机电工程
21	冯柳	4303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328	通信与广电工程
22	于洪华	372526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738156	机电工程

23	张伟奇	420704198*****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847271	机电工程
24	邓恩见	372924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526	机电工程
25	邓恩见	372924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526	市政公用工程
26	胡海波	362330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08	机电工程
27	蔡向和	4324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255	机电工程
28	叶中海	421123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012	机电工程
29	盛佳	4212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051	机电工程
30	李林	430482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343	市政公用工程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3 6 1 8 8 0 5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滕志峰	371327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565	机电工程
32	滕志峰	371327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565	市政公用工程
33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机电工程
34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建筑工程
35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市政公用工程
36	程世周	360421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81	机电工程
37	赵诚	652928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43	机电工程

38	倪俊怀	36062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70	机电工程
39	李刚	42068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089	机电工程
40	晏镇辉	43028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158	机电工程
41	冯蓬	420583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05	机电工程
42	陈立勇	452226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82	机电工程
43	张稳康	610528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44	机电工程
44	张稳康	610528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44	市政公用工程
45	赵诚	652928197*****1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643-DG002	--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3 6 1 8 8 0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2 备案编号：京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袁德志	421081199*****3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643-DG004	--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3 6 1 8 0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4)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
- 0) 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6370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维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罗晓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邱荣邦（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孔德建（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周维君（董事），杨四化（董事），彭世新（董事），沈永健（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彭世新（董事），杨四化（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涵渠（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沈永健（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维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沈永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招建公施备字第 2018-004 号-5/8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经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后发出。

二、本通知书自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一式八联，招标人持第一至第四联，中标人持第五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第六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持第七联，招标代理机构持第八联。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市南区南京路、福州路镇（街办）	建设规模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14500 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1113718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1102843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万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沈永健、姜海龙	执业资格/职称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沈永健，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一级/粤 144111118532；姜海龙，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 095089 号；吴海云，项目副经理，注册建造师//一级/粤 134141512661；史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粤高职称字第 0702001100208 号；党春岳，设计人员，其他//00975398；周维，其他，//00846686；宋兵波，合同商务负责人，无///；黄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考核证//粤建安 C(2016)0012747；文富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考核证//粤建安 C(2016)0012746；蒋汉勇，技术副经理，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 0402004000962 号；王淑华，电气工程师，职称证//B08051919807000007；程再生，电气工程师，职称证//B96301432；李刚，深化设计工程师，职称证//B300001299；王亚伟，深化设计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023 号；陈立勇，采购工程师，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0821 号；王安国，协调员，职称证//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039 号；冯志荣，施工员，施工员//1537A3142；何兆齐，施工员，施工员//44171030002842；田宝雷，质检员，质检员//44171080001822；徐国超，质检员，质检员//1501B3322；胡哲延，材料员，材料员//1501C1458；张琴，材料员，材料员//1535C3905；齐萌，资料员，资料员//44171140007992；邱益霞，资料员，资料员//1501F1880；乐旭，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师//建[造]15440012900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		

招标人（建设单位）：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92018-9 陈纯
① 3/5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市南区南京路、福州路镇(街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370202-49-03-000004。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包括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沿线商业办公及住宅楼体的亮化工程设计以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质保期的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工程质保期的保修结束全过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3月1日（以实际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建筑总体方案设计经 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审核确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零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110284300.00 元）；（设计费优惠率 20%；施工降造率 1%）；

其中：

（1）设计费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621800.00 元）；

（2）工程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柒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107662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以经过区财政局预算评审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的施工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造成无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计等批价乘以（1-中标的施工降造率）确定。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的施工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附件 2 投标函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姜海龙；

施工负责人：沈永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保证设计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名章以及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 (公章)
青岛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绍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
广场 C 座 19 楼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吴绍元

法定代表人：周维君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倪平达

电 话：0532—85909098

电 话：0755-83865096

传 真： /

传 真：0755-83865396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shenzhen@goldlamp.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银川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 号：802330200198352

账 号：41007200040013582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2018.12.10~2019.1.1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1	施工楼体夜景亮化效果	符合设计要求
2	施工楼体线槽、桥架安装	合格
3	施工楼体灯具安装	合格
4	施工楼体配电箱及控制系统安装	合格
5	其它	
 (签章) 建设单位 万世霖	(签字) 专家意见 张永子	 (签章) 监理单位 张永子
		 (签章) 设计施工单位 沈永健

业主证明函

兹证明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年3月2日 签订 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110284300元（其中，设计费：2621800元，施工费：107662500元）。本项目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约 140栋楼宇灯光演绎（其中，福州路博海中心143米），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 沈永健，设计负责人为 姜海龙。本项目已于 2019年1月10日 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证明。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370006001
标段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59.3100万元
中标工期: 89
项目经理(总监): 蒋汉勇



本工程于 2018-04-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5-09

查验码: 989853932161696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扫描

合同编号：CRCSZ-SNDL-GW-18002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南东路(红岭路至宝安南路)路段两侧楼宇立面照明,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区域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改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

(小写)：132,593,10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2.19%），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2.19%）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伍份副本伍份，甲方执正本肆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ma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

皇都广场C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865180

传 真: 0755-8386539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 号: 41007200040013582

邮 政 编 码: 518048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蒋汉勇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0221292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启平	/	建造师	一级	0313922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982926	电气工程
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维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3761号	照明设计
电气工程师	欧炳瑜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级职称字第1500101104938号	建筑工程管理
电气工程师	冯政光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J002012300237	电气工程
采购工程师	李刚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 B300001299	机械工程
深化设计师	党春岳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5791号	照明设计
深化设计师	王亚伟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4023号	照明设计
项目安全主任	王安国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1)0006388	电气施工
安全员	戴伟忠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06)0000376换证	电气施工
安全员	黄沛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6)0012747	电气施工
质检负责人	徐国超	/	上岗证	无	44171090005131	质量检查
施工负责人	毛威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4	电气施工
施工员	冯志荣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4741	电气施工
施工员	何兆齐	/	上岗证	无	1301010001468	电气施工
材料负责人	谢勇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5640	建筑
资料负责人	万盼晴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9	建筑
标准员	金制平	/	上岗证	无	44171150000192	建筑

机械员	温云锋	/	上岗证	无	44171120006376	建筑
机械员	黄海勇	/	上岗证	无	44171120003689	建筑
造价师	乐旭	/	上岗证	无	建[造]15440012900	造价
高空作业负责人	陈琪	/	高处作业证	无	T320925197009255812	高处作业
高空作业负责人	叶中海	/	高处作业证	无	T421123199002250039	高处作业
以下空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 1月 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259310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3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月 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8045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丁启荣
组员	郑进、章樊斌、占苏华、王霞、蒋汉勇、胡建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进	占苏华、杨洲、蒋汉勇、胡建坤、徐国超
工程质控资料	章樊斌	吴潇逸、王霞、刘金荣、陈成武、胡建坤、万盼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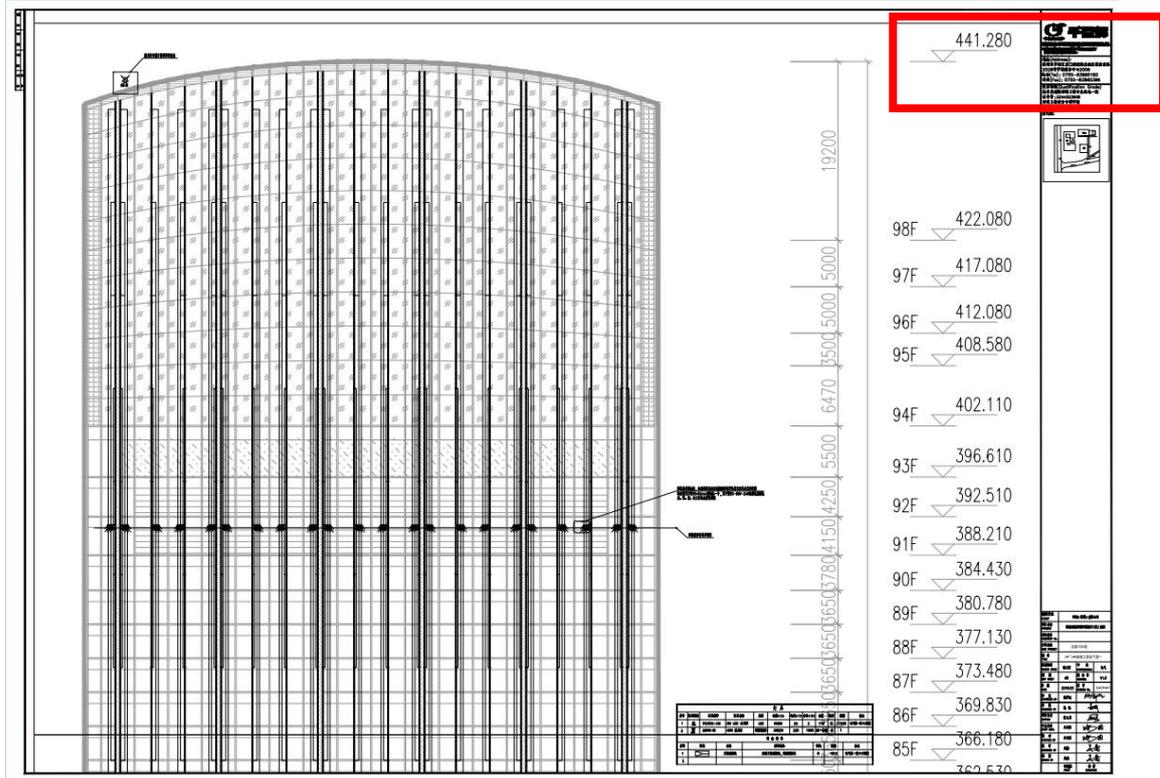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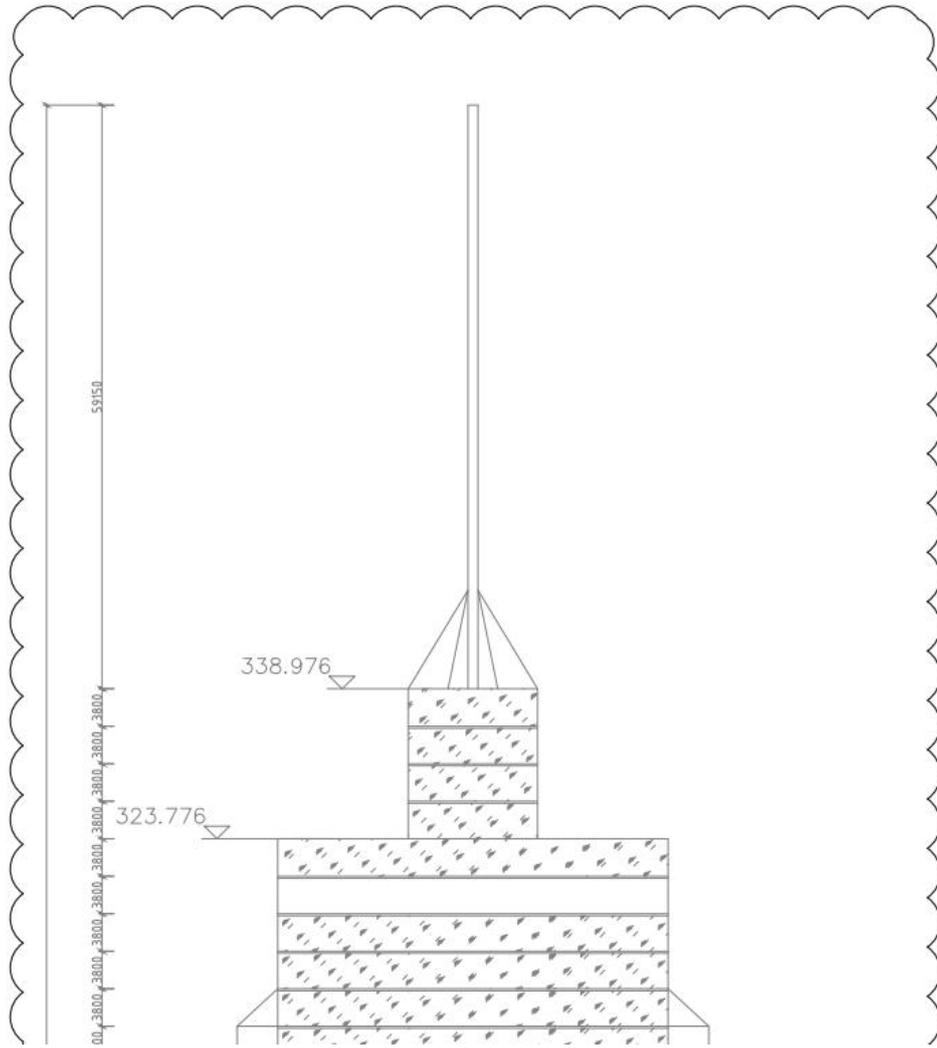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丁启荣	罗湖区城管局	政府项目管理代表	高级	
3	郑进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吴潇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5	章樊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6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中级	
7	王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工程部经理	高级	
8	杨洲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	
9	刘金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中级	
10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1	蒋汉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级	
12	胡建坤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3	倪俊怀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生产经理	中级	
14	徐国超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5	万盼晴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设计单位: Y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京基 100 建筑高度



业主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标段 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32593100 元，本项目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包含 楼宇灯光联动演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总控平台搭建运营、超高层建筑：京基 100 大厦（441.8 米）/地王大厦（383.95 米）。项目经理为 蒋汉勇。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证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3)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

SG2018-2
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0560003001

标段名称：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9.923万元

中标工期：34

项目经理(总监)：王淑华



本工程于 2018-03-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4-01



查验码：692474403732383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CG2018-8
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

(华富一红岭、华强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际化城市环境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城市夜景的目标定位,对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道路沿线楼宇、道路绿化带及华强北商业街景观照明进行全面提升,营造优美舒适,具有现代都市魅力的灯光环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沿线的楼宇灯光照明、绿化带景观照明、桥梁灯光亮化、商业街区灯光(含华强北步行街灯光视觉系统建设)等。包含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照明提升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149799230 元）；（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5.0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4月5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伍执份,承包人伍执份,合同备案壹份。

(以下空白)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

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 83920339

传真: 0755-83990006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865180

传真: 0755-83868396

电子信箱: 285155077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41007200040013582



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施工)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7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罗伟	开工许可证号	/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亚军		
勘察单位	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测绘）	项目负责人	王进志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单位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玺	合同造价	149799230元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美镇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淑华	完工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技术负责人	姜海龙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图纸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施工）地处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对深南大道（福田东段）道路沿线50处建筑物共75栋楼宇及1公里华强商业街景观照明、华富路到红岭路共5公里道路进行亮化改造提升。本工程共分为58个检验批，其中，楼宇部分由梯架和托盘和槽盒安装、导管敷设、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电缆敷设、普通灯具安装、成套配电柜和控制柜（台、箱子）和配电箱（盘）安装、电缆头制作和导线连接和线路、接地装置安装、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组成；绿化部分由梯架和托盘和槽盒安装、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电缆敷设、普通灯具安装、成套配电柜和控制柜（台、箱子）和配电箱（盘）安装、电缆头制作和导线连接和线路、接地装置安装、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及隐蔽工程组成。</p>					
专业工程	电气及照明工程	楼宇53处载体共75栋楼体，进行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绿化景观工程	道路总长3km，两侧绿化带共6km，进行电缆沟开挖回填、电缆敷设、桥架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照明通电、效果调试			
	箱变工程	/			
	资料检查	组织机构和技术准备、现场准备文件、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检查及质量验收文件、材料、试验器具管理文件等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伟
副组长	邓亚军、郑玉德
组员	陈健、黄朝亮、谢明辉、陈嘉明、陈小龙、高美镇、蔡鸿州、王海龙、钟振宇、黄善根、郑国梁、王振宇、李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电气及照明工程	郑国梁	
绿化景观工程	黄朝亮	
箱变工程	蔡鸿州	
资料检查	陈嘉明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所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均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齐全。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完成。
	8、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场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118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北京清美道合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深南大道东段（上海宾馆—地王大厦）
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
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业主证明函

兹证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的施工承包单位，合同金额为 14979.923 万元，其中深圳赛格广场在该标段承包范围，楼宇建筑高度为 356 米。

特此证明。

千百辉
136 8951 76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4)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740014001

标段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84.7120万元

中标工期: 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海云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9



查验码: 647813067416129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CRCSZ-JSJ-SG-18007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
提升工程Ⅶ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年 9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VII 标段,投资额 4981.8 万元,范围为: 罗湖区内繁华商业区天安国际大厦、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国贸商业大厦等重要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提升,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拆改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仟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41,847,120.00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肆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moon*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君*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梁招雀	/	/	/	/	/
项目经理	吴海云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00375880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盛佳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00058837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洪全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148755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师	王亚伟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023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徐月恒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05) 0007189	安全员
安全员	谷艳明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6) 0011378	安全员
质检负责人	党春岳	/	上岗证	无	4417109000513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田宝雷	/	上岗证	无	44171080001822	设备安装
施工员	毛威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4	设备安装
施工员	管昊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1	设备安装
材料员	张琴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9552	材料员
材料员	胡哲延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9550	材料员
资料员	邱益霞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6	资料员
资料员	苏文瑛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5	资料员
造价师	乐旭	/	工程师	无	建 [造]15440012900	土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佳宁娜广场、国贸商业大厦、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国际天安大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184, 7120.00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60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8年 9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7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林锦宁
组员	曲永芝、陈书良、王蕾、吴海云、徐洪全、刘经国、王定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曲永芝	曲永芝、王蕾、吴海云、王定文
工程质控资料	林锦宁	徐洪全、刘经国、赵文、吴海云、邱益霞、陈书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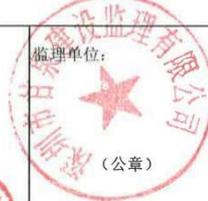
GD-EJ-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19-004 号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Ⅶ标段”，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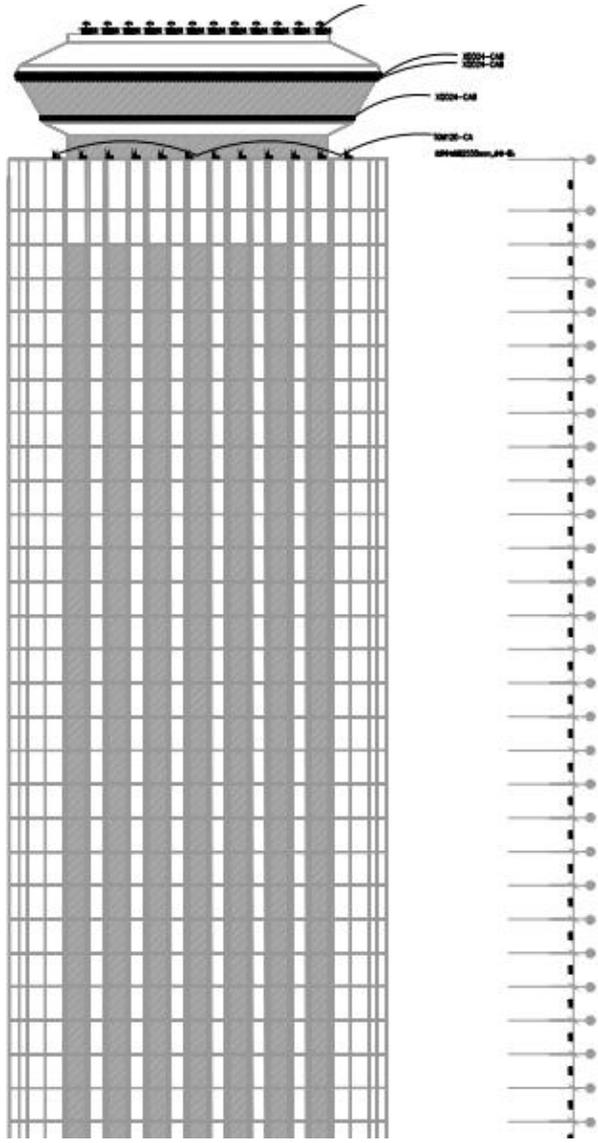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42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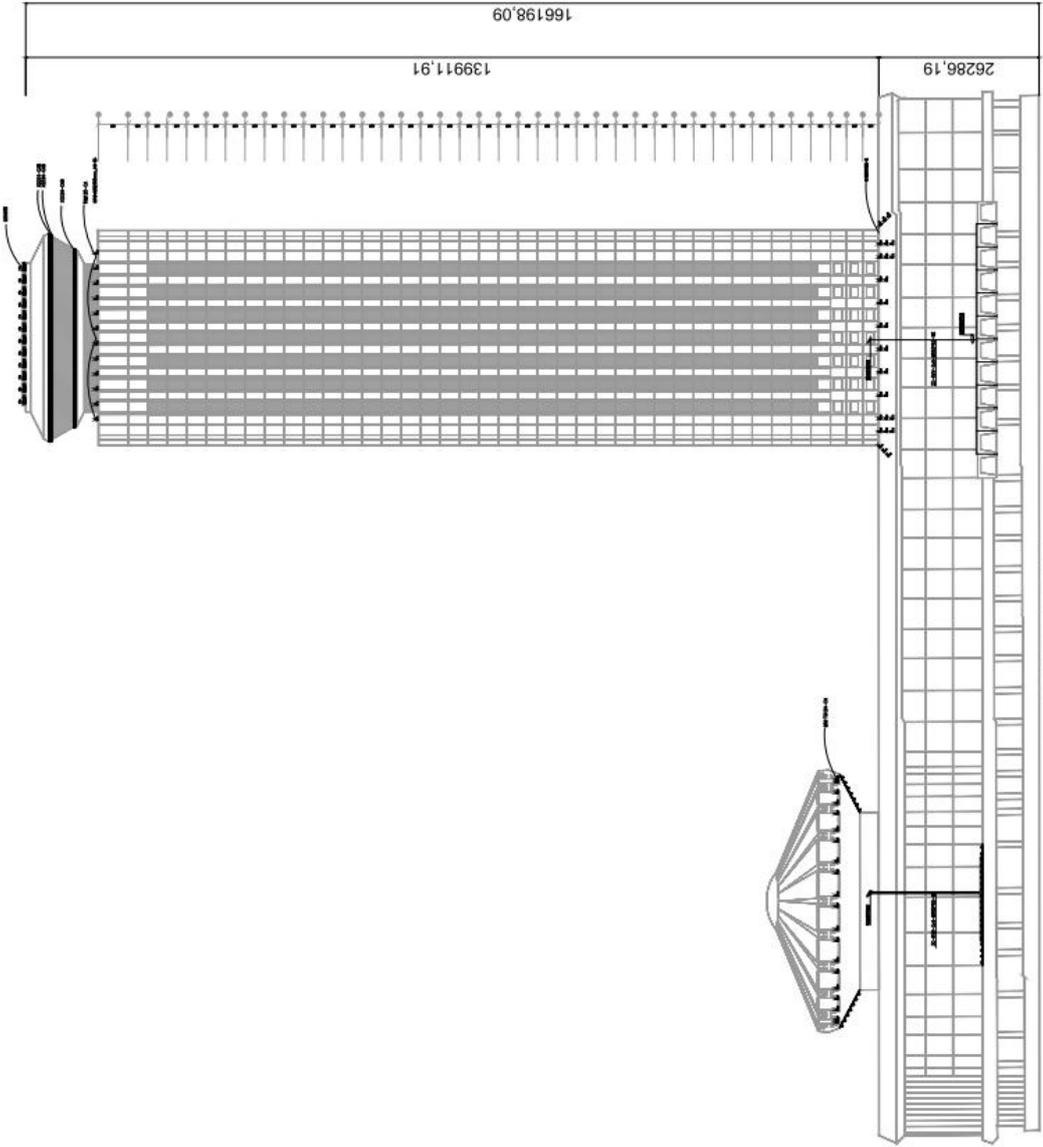
申报“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139911,91

166198,09



裙楼西立面图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 深圳国贸大厦 [免费编辑](#) [修改义项名](#)

[+ 添加义项](#) [?](#)

所属类别：公司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简称国贸大厦)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商业中心区的**嘉宾路**与**人民南路**交汇点东北侧，是一座由我国各**部、省、市集**资，**深圳市**物业发展公司(现**物业集团**前身)组织筹建的**集商业、贸易、办公、饮食**于一体的**多功能超高层现代建筑**。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简称	国贸大厦
成立时间	1985年12月29日	占地面积	20000 m²
地理位置	深圳市罗湖商业中心区	建筑面积	约 100000 m²

目 录	1 建筑特点	3 标志建筑	5 楼盘概况
	2 深圳速度	4 新闻要事	6 交通情况

建筑特点

[编辑本段](#) [^](#)

大厦占地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楼高53层(其中地下三层)共160米，1-4层主要为银行、商场、酒楼、发廊等，5-23层及25-43层为标准办公层，地下室、44-47层、50层为**设备层**，24层为**避难层**，48、49层为**旋转餐厅**。大厦内配备有先进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安监控系统、电梯系统**等，安装有各类设备1700多台，90%为进口设备。大厦外墙为**铝合金玻璃幕墙**，外围及大堂设计精心、品味高雅、层次分明，楼内楼外茵茵绿草和盆景繁花映衬着大厦，中庭连廊参差的挑台和拱形顶与大厦相得益彰。大厦设有大型地下停车场，可容纳130个车位。大厦于1985年底投入使用。

深圳速度

[编辑本段](#) [^](#)

深圳国贸大厦(国际贸易中心大厦)，以三天一层楼的速度建成，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创造了建筑史上的新记录。国贸大厦高160米，共53层，由中建三局一公司负责施工，从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29日共15个月即竣工。

5)“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招建邀施备字第 2018-004 号-5/8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经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后发出。

二、本通知书自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一式八联，招标人持第一至第四联，中标人持第五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第六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持第七联，招标代理机构持第八联。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点	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	建设规模	4.1公里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招标内容：道路两侧标志建筑亮化提升等工程建设。		
总投资	146000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188090000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降造率 5.00% 设计优惠率 20.00%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120/15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建军/倪平达	执业资格/职称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刘建军，设计负责人，倪平达，项目经理，郭基媛，照明设计，谷艳明，电气设计，齐宗新，电气设计，盛佳，控制系统设计，蔡小敏，控制系统设计，梁玉玺，灯具选择人，肖焯，灯具选择人，乐旭，造价专业，陈锐锋，建筑结构专业，于宗伯，项目总协调人，欧炳瑜，技术负责人，袁伟平，施工员，管昊，施工员，余文杰，施工员，徐倩，质检员，陈纯，质检员，付鹏，安全员，戴伟忠，安全员，张淼，材料员，乐旭，造价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盖章）：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
(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四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投资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月

合同协议书

投资人（全称）：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香港路以北沿线，自太平角六路至珠海支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270202-49-03-000002。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道路两侧标志建筑亮化提升等工程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施工内容：道路两侧标志建筑亮化提升等工程建设。（以批准的建设方案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5月21日。

按发包人下达的阶段性进度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力争“中照照明奖”。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设计部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优惠率为20%

本工程最终设计收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执行中标的优惠率。

施工部分：中标降造率为5%，

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规费-税金)×(1-5%)+规费】×(1+税金税率)

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但中标的降造率不变。

本合同暂定总价 1358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定 13270 万元，设计费暂定 312 万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刘建军，施工负责人：倪平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施工图预算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人执四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投资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周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周维君

委托代理人：倪平达

电 话：0755-83865180

传 真：0755-83865396

电子信箱：shenzhen@goldlamp.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 号：41007200040013582

附表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址	香港路以北沿线，自太平角六路至珠海支路段	建筑楼宇数量	43 栋
工程造价	合同暂定总价 1358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定 13270 万元，设计费暂定 31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性质	安装工程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p>工程范围主要香港路以北沿线，共计 43 栋楼体，其中演绎楼体 3 栋（青岛国际金融中心、远洋大厦 A 座、远洋大厦 B 座），非演绎楼体 40 栋（主要楼体有：青岛市政府、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银座中心等，其中绮丽大厦、金光大厦、伟东世奥国际 3 栋楼体位于香港路以南）；</p> <p>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43 栋楼体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p> <p>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灯具（投光灯、线条灯、点光源等）安装和旧灯拆除，配电箱安装，电缆敷设，桥架敷设，系统调试等。</p>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意见	项目经理:   2019年10月30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代建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六份, A4 纸正反面打印。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117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美丽青岛行动’浮山湾核心区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业主证明函

兹证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工程（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四标段的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单位，合同总金额为 13582 万元。其中华润中心悦府大楼建筑高度为 199.5 米、华润大厦建筑高度为 199.8 米、青岛银座中心建筑高度为 168.5 米、青岛国际金融中心建筑高度为 241 米。

特此证明。

王志强 18553260789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项目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EPC) 项目 (招标编号：SXLHZB2017-1958) 招标大会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西安浐灞生态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规划范围内包括：艾美酒店、锦江酒店、会议中心、三角洲滨水泊岸、欧亚国际、华海酒店、国土资源部实验室、恒大江湾、紫薇花园洲、湾流别墅等建筑立面的夜景照明建设及提升。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
(¥99550498.81)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招标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正本

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月12日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伍拾伍万肆仟玖拾捌元捌角壹分元（小写金额：99550498.81元）。

1、合同价格=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设计费（暂定）：（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佰肆肆元伍角玖分元；（小写）：2890144.59元。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大写）：玖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小写）96660354.22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发包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何静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周维斌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543423Y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 号：41007200040013582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01月12日

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3) 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第3条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于洪华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每离开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2 承包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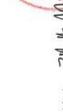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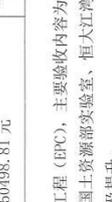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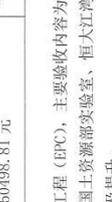
(3) 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若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中标设计方案概算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7条 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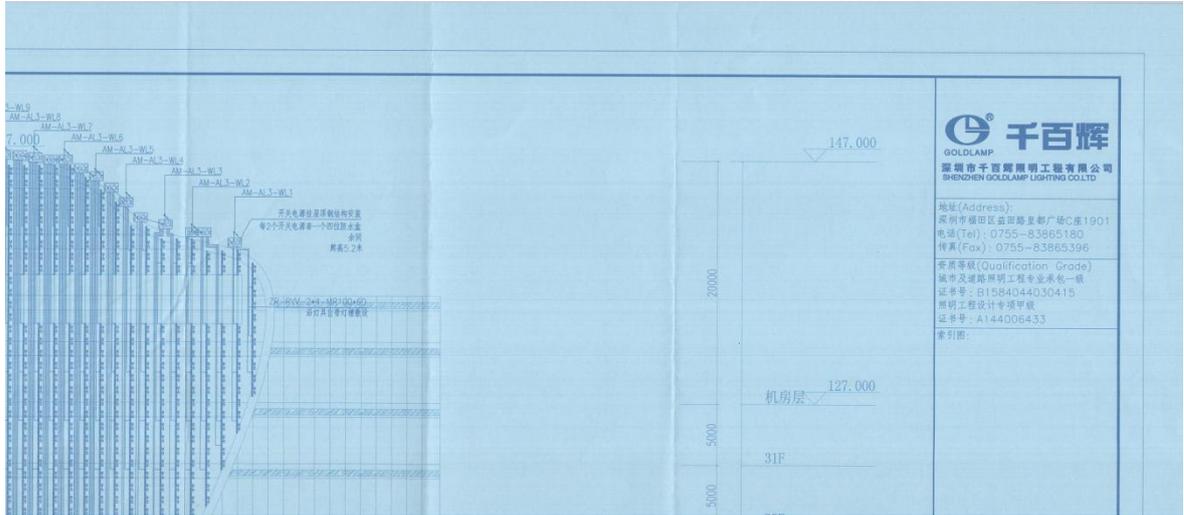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安灞桥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EPC)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9550498.81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灞桥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EPC), 主要验收内容为艾美酒店、锦江酒店、会议中心、三角洲滨水泊岸、欧亚国际、华游酒店、国土资源部实验室、恒太江湾、紫薇花园洲等建筑立面及灞河岸线(欧亚大桥-A 坝区段)的夜景照明建设及提升。					
验收组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优良。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参加单位意见					
规划建设局	签名:  (公章) 	财政局	签名: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					

建筑高度证明资料：14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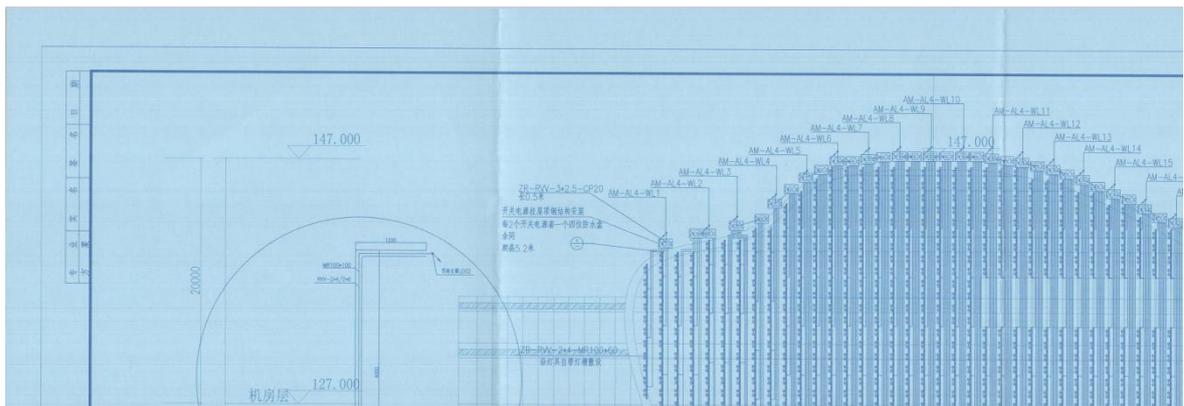


千百辉
GOLDLAMP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LAMP LIGHTING CO.LTD

地址(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皇都广场C座1901
电话(Tel): 0755-83865180
传真(Fax): 0755-83865396

资质等级(Qualification Grade):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证书号: B1584044030415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号: A144006433

索引图:



7)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人民币 2222559.41 元（其中设计费 250000 元，工程费 21972559.41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89419.77 元））。中标工程范围：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EPC 总承包项目理由吴海云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峻（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峻（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67686022

签发日期：2021年2月1日



SGD21-1-2

正本

合同编号: YX-GCSG-GKZM-20210301-4561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
电话: 81310319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 A1 栋
电话: 023-67035138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话: 0755-83865180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合同编号: YX-GCSG-GKZM-20210301-4561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 A1 栋

电 话: 023-67035138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 话: 0755-83865180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任何组团 H 标准分区 H5-1/02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 2016-500112-70-03-01597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范围及内容：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次日起算（2021 年 2 月 1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税率为 6%；

（2）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1972559.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389419.77 元）；

（4）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零玖元肆角玖分（¥1138109.49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云；

身份证号码：430681198111276411；

注册证书号：粤 13414151266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赵诚；

身份证号码：652928197910090018；

注册证书号：DG12310085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邓紫遥；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909010619；

注册证书号：粤 14418190572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纪春刚；

身份证号码：220421197507174314；

职称证号码：10332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三份，项目业主执一份，代建单位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十一份，项目业主执六份，代建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项目业主):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453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28124538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2 幢

电话: 023-630216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号: 3100020409024911752

发包人(代建单位):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74173D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09374173D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1 号

电话: 023-67035050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账号: 510101040000514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话: 0755-838651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41007200040013582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编号：

<p>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p>				
<p>二、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工期验收意见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总工期：120日历天。 实际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9日，总工期：320日历天。 工程延期200日历天，延期原因和处罚意见以工期变更会结论为准。</p>				
<p>四、工程材料验收意见 实际使用材料品名、规格和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一致。</p>				
<p>五、工程资料验收意见 竣工图、竣工资料整体完整。</p>				
<p>六、其它说明</p>				
业主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代理业主：（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代表： 总监：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质量验收栏要注明质量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2、工期栏要注明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工期提前或延误原因，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3、工程材料验收要注明实际用材的品名、规格与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是否一致。
 4、工程资料栏要注明竣工图、竣工资料整理是否完整。
 5、自建工程代理业主栏无需签章。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高科太阳座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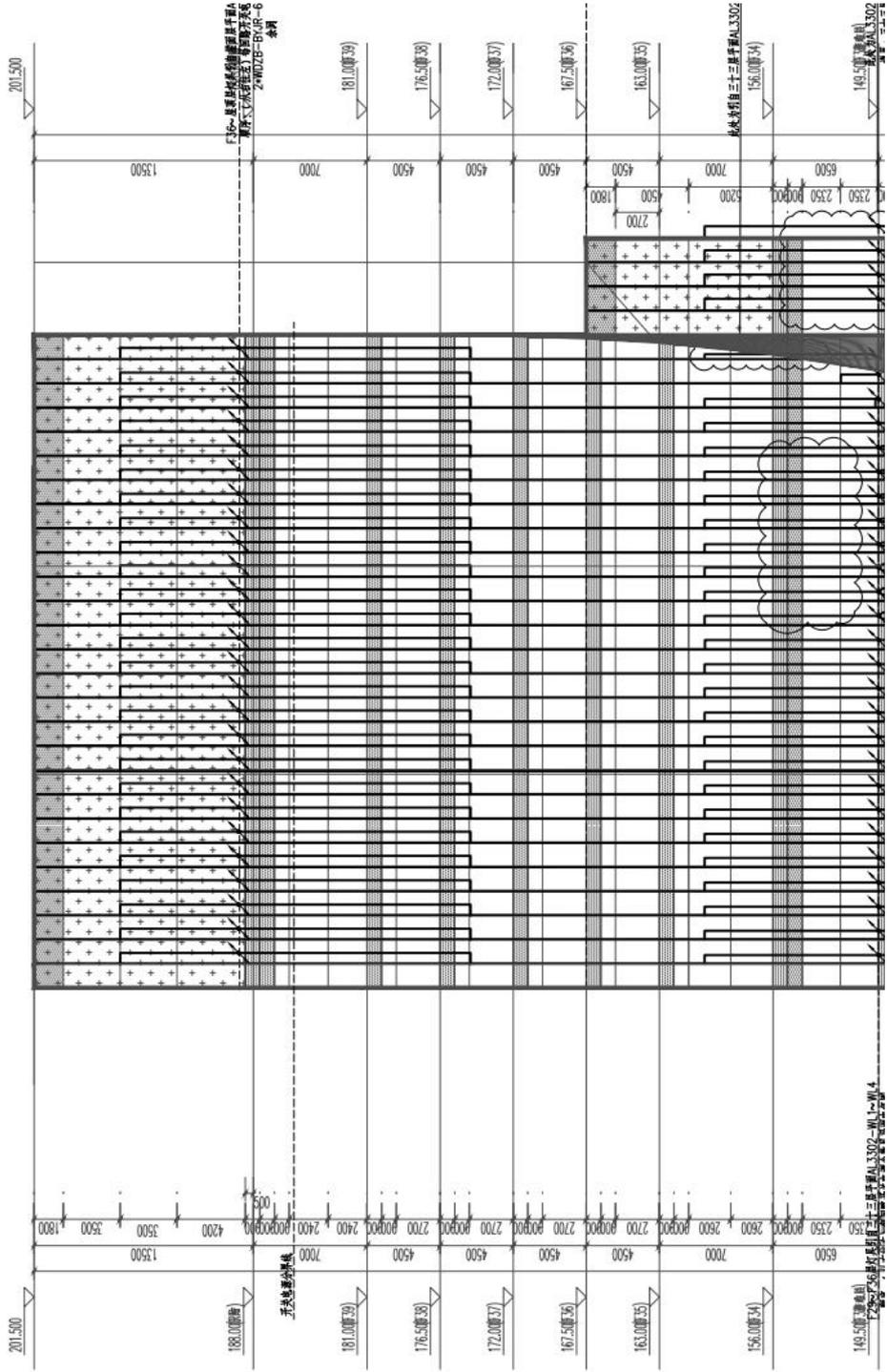
设计人员：谷艳明、罗晓珊、盛佳、陈立勇、于洪华、管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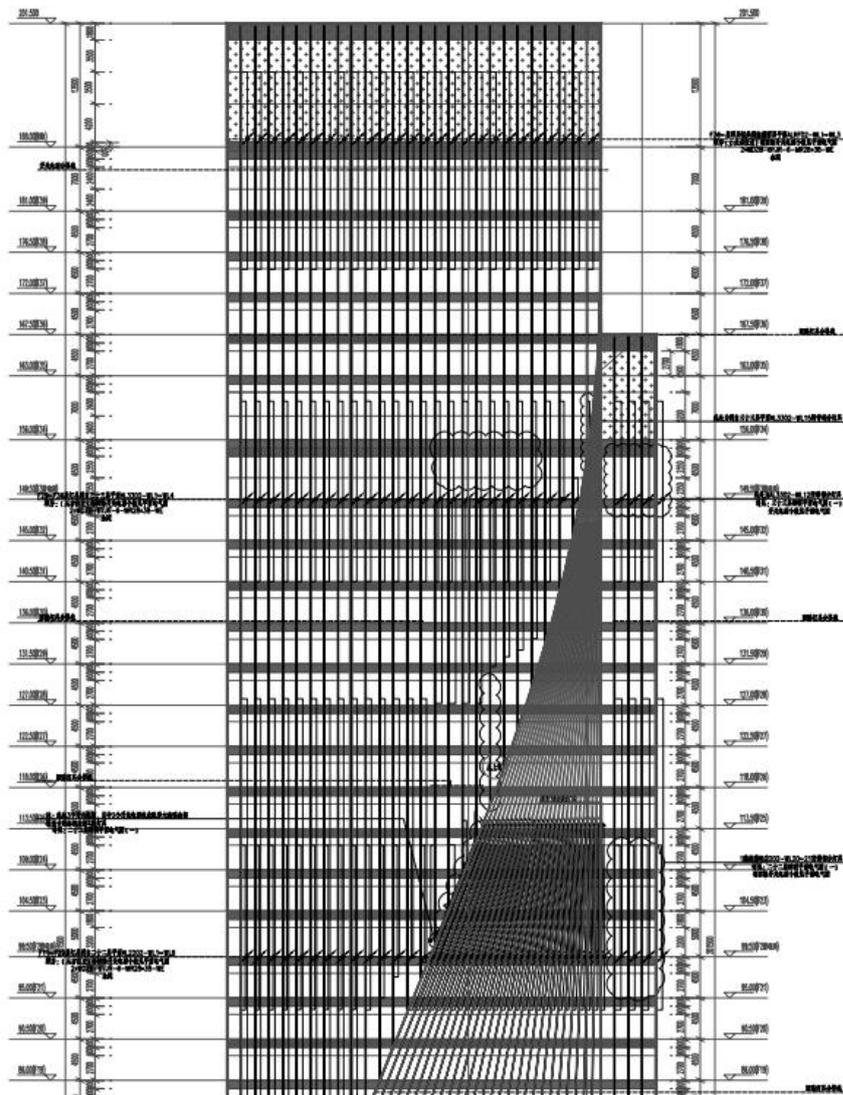
叶中海



证书编号：(2022) 2-335

2022年8月18日





202米! 重庆“高科太阳座”竣工验收!

2022-04-05 12:45:27 来源: 向上天际线

举报



重庆太阳座项目由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是照母山科技创新城星系列大楼的收官之作。项目由Aedas设计, 总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 总高度201.5米, 约202米, 包含39层超高层塔楼、3层商业裙房和2层地下车库, 项目幕墙面积约35400平方米。

分享至



项目实景图

8) 蛇口渔人码头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蛇口渔人码头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题述：蛇口渔人码头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小写¥14,495,948.70）。一

期金额为7,520,562.03元，二期金额为6,975,386.66元。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合同编号： 21FB(Z)-SKMT-012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
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

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
二、合同工期	3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3
四、付款方式	7
五、工程质量	8
六、双方责任	8
七、竣工验收	10
八、工程保修	11
九、违约责任和奖罚	12
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13
十一、其他	14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街道南段，北近望海路，南临滨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76 万平方米(含下沉广场地下室)；1A 栋、1B 栋建筑面积为 112,907.18 平方米，建筑高度：1A 栋一二单元(T1) 156.5m、1B 栋(T2)三四单元 171.1m；2 栋(T3) 建筑面积为 106,650.24 平方米，建筑高度：249.7m。本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包括项目整个地下室、两层架空公共开放空间、一至二层裙房、塔楼在一、二层对应的交通体系及其它管井、裙房以峡谷为界，分界线以南三至五层裙楼、1 栋 A 座塔楼、1 栋 B 座塔楼；二期包括项目裙楼 L2 层的二期商业专用的疏散核心筒及其管井，峡谷分界的 L3-L6 西部区域及 L7 层以上的 2 栋塔楼。此招标为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外墙泛光照明施工工程招标。一期总承包单位为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室外灯光顾问单位为 Licht Kunst Licht AG。具体详见分期建设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范围：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的招标范围：裙房及塔楼外立面、扶手泛光照明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包括 1A1B 栋以及裙房。本次招标范围内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配电箱、电线电缆、控制线缆、线管线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2)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出线接线及调试；

3) 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4、具体内容详见《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一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工期：182天

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7,520,562.03 元（大写：柒佰伍拾贰万伍佰陆拾贰元零叁分）；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6,899,598.19 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 620963.84 元。其中：人工费为¥ 430719.33 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1《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品牌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华格、依古姿妮 iGuzzini、Ecosense	合资

备注：备注：要求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检验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出货证明。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结算款计算值=工程中标价+清单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增减（无材料设备调差）。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

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泛光照明、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6.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刘世明，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刘世明，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冯柳。电话：13418979718，邮箱：563456870@qq.com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深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7.6 办理《专项/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相关规定：

7.6.1 承包人必须在其相关工程验收完成后的 15 日内办理完结发包人提供的《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并以该“证明书”确认的验收日期为竣工时间。如承包人逾期不办，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2%的罚款，直至合同未付款项全部

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 发票需合法、真实有效, 不得存在伪造、虚开、套开等弄虚作假行为。

10.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保函或保证金, 金额为叁仟元整。

10.7 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拖欠款清偿前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合同附件 10, 合同附件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 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09 年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1.2 在履行本合同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经承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 承包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待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1.6 安全要求

11.6.1 乙方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漏电保护器)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 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分包单位申报所需清单,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统一购买。

11.6.2 根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要求乙方保证施工期间投入占合同额 2%的安全生产费用, 确保安全生产。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11.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制度, 甲方将视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相应安全罚款, 并从当月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1.7 如遇国家税法调整, 按国家相关税费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旭
2021年07月08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北里1号鲁班大厦

邮政编码：100024
电话：010-65608666
传真：010-65762471

开户名称：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18700056004356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冯柳
2021年07月08日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865180
传真：0755-8386539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帐号：4100720004001358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一期主体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附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一期主体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人码头	建筑面积	181618m ²	工程造价	118313.8214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38 层		
	筏板基础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204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2-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水电公司、深圳市深源喷泉水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辉
副组长	张光福、田旭、万慧茹、张俊
组员	建设单位: 欧洪禹、王东、梁进伟、凡朋飞、张宁宇、林伟钊、刘淑仪、盘小强、林剑辉 施工单位: 刘嘉茵、苗宏刚、蔡井超、张建国、郝月文、张方略、龚伟、邢卓 监理单位: 高鹏飞、蓝国夏、黎晓平 设计单位: 孔春梅、曾德光、唐谷雨、吴婷、庄浩 勘察单位: 高俊岭、陈剑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锦宏	周旭峰、王秋财、谭和平、王志华、黄杨清、唐谷雨、吴婷、周裕强、黄应加、李继东、谭昆仑、卢圣意、陈玉文、王修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世明	高建伟、邢卓、周宇靖、庄浩、毛湘昱、刘勋、彭小赢、王晓东、黄泽书、何志坚、张雷、罗意、邓建鹏、王晓东、黄春华、何勇、曾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宋杰	李丽峰、刘瑜、卢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辉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辉
2	欧洪禹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欧洪禹
3	何锦宏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锦宏
4	王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东
5	刘世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世明
6	张宁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宁宇
7	林伟钊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伟钊
8	刘淑仪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刘淑仪
9	潘小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潘小强
10	宋杰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杰
11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万慧茹
12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孔春梅
13	曾德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曾德光
14	张光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张光福
15	蓝国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蓝国夏
16	高鹏飞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高鹏飞
17	周旭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周旭峰
18	毛湘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工程师	毛湘昱
19	彭小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彭小赢
20	谭和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谭和平
21	王志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批办 土建专监	工程师	王志华
22	王秋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王秋财
23	黄杨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黄杨清
24	卢静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卢静
25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俊
26	高俊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俊岭
27	刘嘉茵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嘉茵



* GD-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苗宏刚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苗宏刚
29	田旭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田旭
30	蔡井超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蔡井超
31	张建国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张建国
32	郝月文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郝月文
33	张方略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方略
34	王献德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王献德
35	龚伟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龚伟
36	邢卓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邢卓
37	高建伟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高建伟
38	刘瑜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刘瑜
39	周裕强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裕强
40	黄应加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应加
41	李继东	广东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继东
42	谭昆仑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谭昆仑
43	卢圣意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卢圣意
44	王晓东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晓东(代)
45	黄泽书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泽书
46	何志坚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志坚
47	张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雷(代) 蒋洪勇
48	罗意	华侨城水电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意
49	邓健鹏	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健鹏
50	王晓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晓东
51	黄春华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春华
52	何勇	深圳市深源喷泉景观设备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何勇(代) 周磊
53	陈玉文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玉文
54	王修珠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修珠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陈剑峰	深圳市惠密那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剑峰
56	曾世伟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曾世伟
57	陈永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
58	梁世伟	深圳市华侨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梁世伟
59	刘长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刘长力
60	凡鹏飞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凡鹏飞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合同编号：21FB(Z)-SKMT(2)-010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
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

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
二、合同工期	3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3
四、付款方式	7
五、工程质量	8
六、双方责任	8
七、竣工验收	10
八、工程保修	11
九、违约责任和奖罚	12
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13
十一、其他	14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街道南段，北近望海路，南临滨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76 万平方米(含下沉广场地下室)；1A 栋、1B 栋建筑面积为 112,907.18 平方米，建筑高度：1A 栋一二单元(T1)156.5m、1B 栋(T2)三四单元 171.1m；2 栋(T3) 建筑面积为 106,650.24 平方米，建筑高度：249.7m。本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包括项目整个地下室、两层架空公共开放空间、一至二层裙房、塔楼在一、二层对应的交通体系及其它管井、裙房以峡谷为界，分界线以南三至五层裙楼、1 栋 A 座塔楼、1 栋 B 座塔楼；二期包括项目裙楼 L2 层的二期商业专用的疏散核心筒及其管井，峡谷分界的 L3-L6 西部区域及 L7 层以上的 2 栋塔楼。此招标为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外墙泛光照明施工工程招标。二期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室外灯光顾问单位为 Licht Kunst Licht AG。具体详见分期建设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范围：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泛光照明的招标范围：塔楼外立面泛光照明的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包括 2 栋。

本次招标范围内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灯具、配电箱、电线电缆、控制线缆、线管线槽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出线接线及调试;
- 3) 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4、具体内容详见《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二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 425 天

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 6975386.66 元(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 6399437.30 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575949.36 元。其中人工费为 303498.67 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1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品牌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华格、依古姿妮 iGuzzini、Ecosense	合资

备注: 备注: 要求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检验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出货证明。

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泛光照明、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6.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刘世明，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刘世明，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蒋汉勇。电话：13828751231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深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乙方需按国家税法及社会保险管理规定每月按时足额完成农民工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保费的缴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凭证。

10.6.2 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金额视同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发票需合法、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伪造、虚开、套开等弄虚作假行为。

10.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叁仟元整。

10.7 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拖欠款清偿前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合同附件 10，合同附件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09 年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1.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经承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1.6 安全要求

11.6.1 乙方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漏电保护器)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分包单位申报所需清单，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统一购买。

11.6.2 根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保证施工期间投入占合同额 2%的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11.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制度，甲方将视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相应安全罚款，并从当月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1.7 如遇国家税法调整，按国家相关税费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旭
2021年08月05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222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601 8796 6110 001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865180
传真：0755-8386539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帐号：4100720004001358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32544	项目代码	S-2018-K70-502527
项目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渔人码头		
建筑面积	106438.5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877.96492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框剪-核心筒	层数	57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149 号	宗地号	K702-0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G-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2019-000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5270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洪禹
副组长	张伟伟、张光福、田旭、蔡井超、万慧茹、张俊
组员	建设单位: 王东、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刘世明、张宁宇、林伟钊、孙冰 施工单位: 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高建伟、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李丽峰、张兵杰、丁慧玲、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 监理单位: 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毛湘昱、彭小赢、刘勋、卢静 设计单位: 万慧茹、孔春梅、曾德光、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东	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孔春梅、曾德光、高俊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世明	刘世明、孙冰、张宁宇、林伟钊、高建伟、毛湘昱、彭小赢、刘勋、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工程质控资料	宋杰	李丽峰、张兵杰、殷倩、丁慧玲、王志华、卢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洪禹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3	王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4	何锦宏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5	彭帆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6	曾裕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7	宋杰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8	侯雪婷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9	凡朋飞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	王琮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1	侯建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2	陈柏高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3	王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雷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5	刘世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16	张宁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7	林伟钊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8	梁进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9	张光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20	蓝国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1	高鹏飞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2	谭和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3	王秋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7	
24	王志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5	毛湘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工程师	
26	彭小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27	刘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及高工	万慧茹
29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孔春梅
30	曾德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曾德光
31	文雪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	文雪新
32	刘相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工	刘相前
33	高春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工	高春艳
34	陈辉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节能绿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辉虎
35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36	高峻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峻岭
37	蔡井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井超
38	张建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张建国
39	郝月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郝月文
40	王献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献德
41	高建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高建伟
42	张方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方略
43	白玉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白玉龙
44	王佳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王佳鹏
45	龚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龚伟
46	胡远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远福
47	丁光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光毅
48	张兵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张兵杰
49	李丽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丽峰
50	殷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殷倩
51	丁慧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慧玲
52	陈子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陈子云
53	庄斌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庄斌斌
54	冼国统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冼国统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李继东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继东
56	兰箭	深圳市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兰箭
57	黄应加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黄应加
58	周裕强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裕强
59	史海军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史海军
60	温伟清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温伟清
61	黄义民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黄义民
62	张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雷
63	黎滨玮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黎滨玮
63	罗广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广新
63	唐林	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唐林
64	谢德恩	香港华设计	结构师		谢德恩
65	董汉勇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汉勇
66	文如鸣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如鸣
67	夏领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领领
68	王悦东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悦东
69	黄泽书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泽书
70	李道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道
71	王宗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宗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供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1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 2024.09.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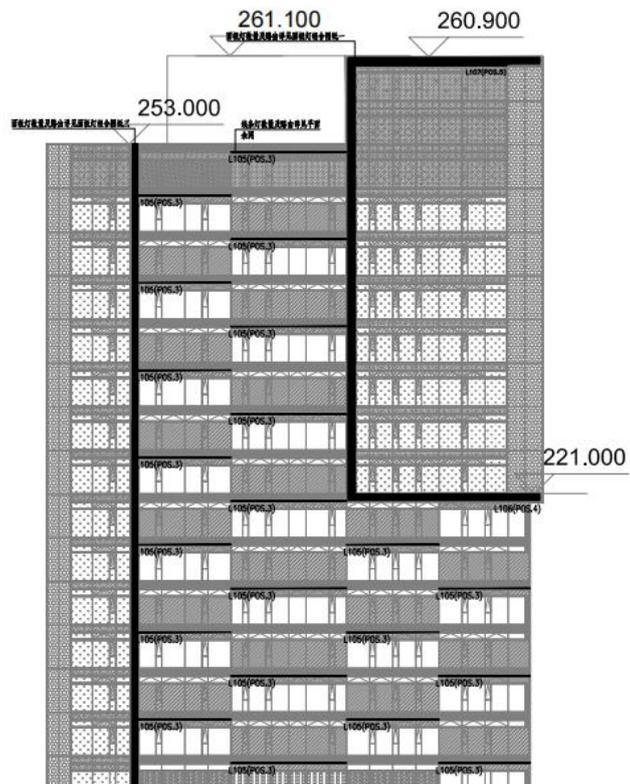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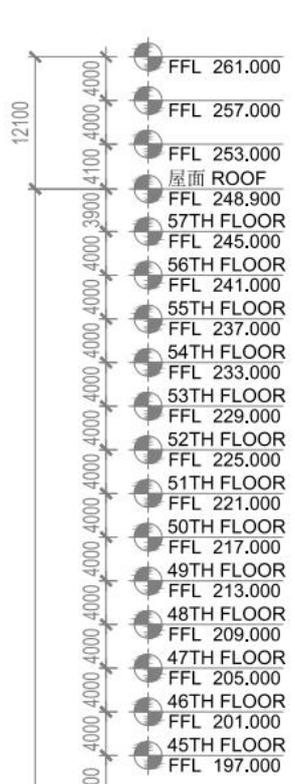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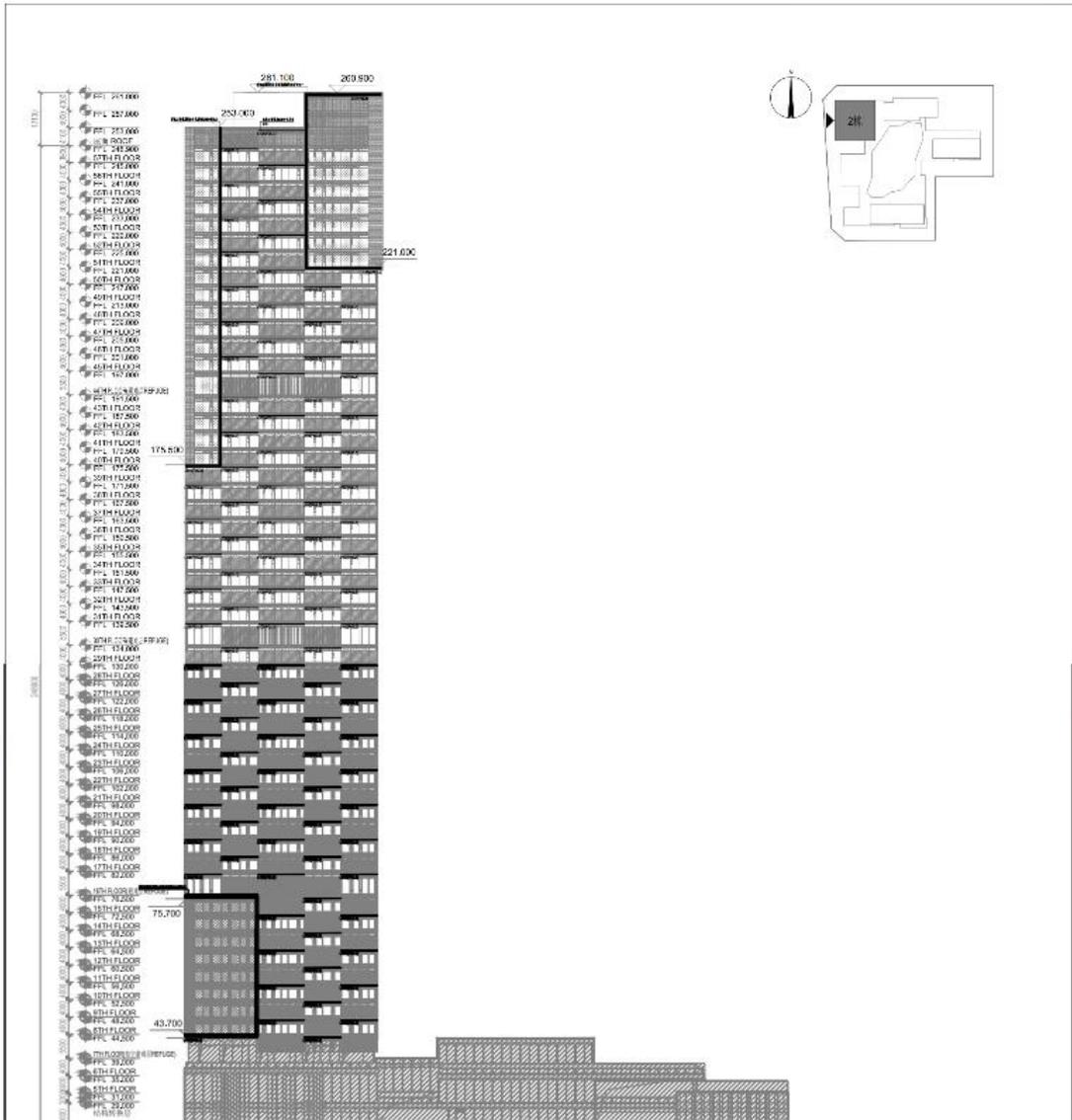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9)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佛建中[2020]GC2019 (NH) XZ0115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 (建设) 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具体请见招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向前明	证书号	总负责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3217 号
设计负责人	陈斌		设计负责人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157390
施工负责人	蔡向和		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粤 144181901255
承包方式	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调试、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培训、包税金等相关的全部工作, 招标文件范围内固定投标下浮率包干。		
中标内容	<p>中标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工程施工及保修期保修和服务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总承包; 1、工程勘察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现状调查、建筑外立面测量等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勘察内容。2、工程设计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后续配合服务、预算编制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 并提供规划建议。3、工程施工包括: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等。4、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包括: 按发包人的技术需求书进行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p>		
中标价	总投标报价: 人民币 215823289.25 元 (总勘察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 4484538.25 元; 总施工建安费报价: 人民币 207414351.00 元; 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报价: 人民币 3924400.00 元, 投标下浮率: 1.89%)		
质量目标及承诺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和深度要求、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最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标准应要展现原创设计构想, 及上端制作效果。(2) 施工总承包要求的质量标准: 执行相关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274 日历天 (含勘察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 (成交) 单位 (盖章)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本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
354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
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桂字（2019）10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对金融区的楼宇、千灯湖公园、金融公园、礮岗山和部分市政道路的景观照明提升，其中，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包含媒体墙楼宇约10栋）和公园及道路水景灯光秀及亮化提升各一批，主要涵盖整个千灯湖区景观、水面、桥体亮化，千灯湖周边建筑及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亮化、金融区建筑、金融公园景观亮化等。五大区域：（1）南海金融公园景观及周边建筑。北起佛山水道，南至宝石西路，东起佛山一环，西至桂澜北路。（2）千灯湖环湖周边建筑楼宇。北起佛山水道，南至佛平路，东起桂澜北路，西至南海大道。（3）千灯湖公园一期湖面灯光秀。千灯湖一期（市民广场前）水面。（4）千灯湖环湖景观带及景观公园。千灯湖一期——包含：水岸线景观带、桥体、景观公园、礮岗山公园。（5）海八路、桂澜路景观连接带。东起佛山一环，西至南海大道。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等。详见深化设计文件和深化设计清单。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主要集中在桂城街道辖区

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和服务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总承包；

工程勘察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任务书（详见附件）所述范围内现状调查、建筑外立面测量等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勘察内容。

工程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所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后续配合服务、预算编制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并提供规划建议。

工程施工包括：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等。

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包括：按发包人的技术需求书进行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

工程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调试、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培训、包税金等相关的全部工作,招标文件范围内综合总价包干。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案深化设计等。

三、主要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274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和深度要求、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最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标准应要展现原创设计构想，及上墙制作效果。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1) 执行相关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环境保护的施工要求：重视环境工作，加强环保教育，贯彻环保法规，强化环保管理。美化施工现场，消除施工污染，使生态环境受损降到最低。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城市管理等规定承诺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和付款货币

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215823289.25 元）。投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一点八九（小写）1.89 %；

其中：

（1）总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4484538.25 元）；

（2）总施工建安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小写金额：207414351.00 元）；

（3）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3924400.00 元）。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六、结算

(1) 若总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高于总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4570928.80元，则最终总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总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4570928.80元执行。

(2) 若总施工建安费结算价高于总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11410000.00元，则最终总施工建安费以总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11410000.00元执行。

(3) 若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结算价高于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中标价（合同价）3924400.00元，则最终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以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中标价（合同价）3924400.00元执行。

(3)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12条竣工结算。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交工或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执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李永洪

经办人：

李永洪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永洪

经办人：

颜丹于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永洪

经办人：

吴玲

李永洪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智能



市政公路



市政

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北起佛山水道, 南至宝石西路, 东起佛山一环, 西至南海大道。实施内容包括楼宇景观照明提升、旧有景观照明纳入总控、千灯湖公园提升、金融公园提升、市政道路提升、千灯湖核心演绎区提升 (升降屏、翻转屏、凉亭、演绎楼宇)。	工程造价 (元)	215823289.25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腾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格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已按图纸完成所有施工内容</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粤1442018201901255(00) 机电 2025.04.20</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p>	<p>注册号31006691 有效期2022.07.14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业主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曾用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签订《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215,823,289.25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对金融区的楼宇、千灯湖公园、金融公园、礞岗山和部分市政道路的景观照明提升，其中，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包含媒体墙楼宇约10栋）和公园及道路水景灯光秀及亮化提升各一批，主要涵盖整个千灯湖区景观、水面、桥体亮化，千灯湖周边建筑及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亮化、金融区建筑、金融公园景观亮化等。五大区域：（1）南海金融公园景观及周边建筑。北起佛山水道，南至宝石西路，东起佛山一环，西至桂澜北路。（2）千灯湖环湖周边建筑楼宇。北起佛山水道，南至佛平路，东起桂澜北路，西至南海大道。（3）千灯湖公园一期湖面灯光秀。千灯湖一期（市民广场前）水面。（4）千灯湖环湖景观带及景观公园。千灯湖一期一包含：水岸线景观带、桥体、景观公园、礞岗山公园。（5）海八路、桂澜路景观连接带。东起佛山一环，西至南海大道。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等。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其中楼宇部分（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预算建安工程费105,357,532.52元，第三方全过程单位审核结算后建安工程费91,329,534.87元。其中包含200米以上超高层1栋（万达华府207米），180米-200米超高层6栋（万达广场A座187.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1#18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2#18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3#186米、保利天际181.9米、京华广场181.8米），150米-180米超高层9栋（瀚蓝大厦176.7米、中海环宇城住宅4#174.3米、中海环宇城住宅5#174.3米、富力国际金融中心1#楼169.5米、富力国际金融中心2#楼169.5米、华亚金融中心169米、友邦金融中心167.8米、中铁建国国际公馆160.4米、洲际酒店156米）。水景灯光秀演绎部分预算建安工程费84,755,667.02元，第三方全过程单位审核结算后建安工程费74,252,408.56元。

特此证明



鹤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联合体施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QBSGCZB-2022-0527-020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段	/
中标内容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所述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特征		施工总承包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价（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 (设计费用下浮率：14.80%、建安费用下浮率：3.00%)				
联合体成员	牵头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姓名	叶中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012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陈伟彬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肖建立		安全工程师	李峻西、邓紫滢	
质检员	龙冲		其他有关设计人员	张蛟龙、胡晋延	
安全员	王双、徐倩		/	/	
材料员	张考辉		/	/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万盼晴		/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信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本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文件和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

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同。

招标人：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青张印文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QBSGZB-2022-0527-02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所述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元整（¥85153099.60元）。

2. 设计费金额及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均为优惠下浮后金额，（设计费用下浮率 14.80%，建安费用下浮率 3.00%）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零贰佰叁拾伍元陆角（¥3080235.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174352.9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8207286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整（¥6776658.5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叶中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河南淇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中海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012	机电工程	/
设计负责人	陈伟彬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803003011709 号	照明设计	/
技术负责人	罗晓珊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803003012522 号	照明电气	/
施工员	肖建立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02751	市政工程	/
安全员	王双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24994	/	/
安全员	徐倩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13461	/	/
质量员	龙冲	/	质量员证	/	0441610894416001381	设备安装	/
材料员	张考辉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3824	/	/
资料员	万盼晴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5360	/	/
设计人员	张勋龙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24601	照明设计	/
设计人员	胡哲延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803003013793 号	照明设计	/
安全工程师	李晓鹏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201810033410000328	建筑施工安全	/
安全工程师	邓紫遥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201911046340001025	建筑施工安全	/

即发即建即住即业即工（即单干）办单

(17) 1421-03-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153099.6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各参建人员签字，四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河南淇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
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叶冲峰
5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设施工合同》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和各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9日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合同造价 (万元)	85153099.60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包括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包括范 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 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监理单位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业主证明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2022年7月11日位于鹤壁市淇滨区签订《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元整（小写金额：¥85,153,099.60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其中公共建筑包括会展中心、莲鹤大厦、帆旗大厦、镁大厦、玉大厦、金融大厦、艺术中心，且建安工程费为54,151,956.52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项楼宇名称	金额 (元)	建筑高度 (米)	建筑类型	备注
1	会展中心	26355614.09	30	科教文卫建筑	
2	莲鹤大厦	2195653.77	106	办公建筑	
3	帆旗大厦	7835041.42	100	商业建筑	
4	镁大厦	5099781.50	110	办公建筑	
5	玉大厦	5478841.01	108	办公建筑	
6	金融大厦	4875935.77	168	商业建筑	
7	艺术中心	2311088.96	/	科教文卫建筑	

特此证明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	------	------	------	--------------	--------	------	-------

				金额等)			
1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国际贸易大厦：160 米 合同金额：41847120 元	2018 年 9 月	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第十五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优秀奖	项目经理
2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重庆市	201.5 米 合同金额：22222559.41 元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项目经理
3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合同金额：6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	无	项目经理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吴海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4年6月20日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开竣工日期: 2018年9月-2019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建筑高度 (m): 深圳国际贸易大厦: 160m				
	2: 开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2021年12月19日 项目名称: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 建筑高度 (m): 201.5m				
	3: 开竣工日期: 2017年4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建筑高度 (m): /				

0) 项目经理学历证



1) 执业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4日
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海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34201420151266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吴海云
签名日期: 202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1770

姓名:吴海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4日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海云

身份证号：4306811981112764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吴海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1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凤
凰街道塘家大道425号融
域名城6A栋16层C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1198111276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21-2039.11.21

4) 业绩：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6370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维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罗晓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邱荣邦（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孔德建（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周维君（董事），杨四化（董事），彭世新（董事），沈永健（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彭世新（董事），杨四化（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涵渠（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沈永健（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维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沈永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740014001

标段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84.7120万元

中标工期: 3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海云



本工程于 2018-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华润(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29



查验码: 647813067416129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CRCSZ-JSJ-SG-18007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
提升工程 VI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9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 VI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罗湖区内 11 条道路沿线天际线打造及景观照明提升;罗湖人民南、罗湖口岸等核心区域视觉系统一体化提升,其中包含 7 块区域景观照明提升;整合旅游、商业、文化街区的灯光活动。项目总投资为 39901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项目的施工专业承包 VII 标段,投资额 4981.8 万元,范围为: 罗湖区繁华商业区天安国际大厦、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国贸商业大厦等重要楼宇灯光亮化提升,主要包括建筑物立面灯光亮化提升,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灯光夜景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拆改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仟壹佰捌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41,847,120.00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0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肆份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袁丹子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指挥	梁招雀	/	/	/	/	/
项目经理	吴海云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00375880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盛佳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00058837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洪全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148755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师	王亚伟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023号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徐月恒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05) 0007189	安全员
安全员	谷艳明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6) 0011378	安全员
质检负责人	党春岳	/	上岗证	无	44171090005132	市政工程
质量员	田宝雷	/	上岗证	无	44171080001822	设备安装
施工员	毛威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4	设备安装
施工员	管昊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1	设备安装
材料员	张琴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9552	材料员
材料员	胡哲延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9550	材料员
资料员	邱益霞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6	资料员
资料员	苏文瑛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5	资料员
造价师	乐旭	/	工程师	无	建 [造]15440012900	土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RESO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123456789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V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佳宁娜广场、国贸商业大厦、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国际天安大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184,7120.00元
结构类型	泛光照明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拆改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60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2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9007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林锦宁
组员	曲永芝、陈书良、王蕾、吴海云、徐洪全、刘经国、王定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曲永芝	曲永芝、王蕾、吴海云、王定文
工程质控资料	林锦宁	徐洪全、刘经国、赵文、吴海云、邱益霞、陈书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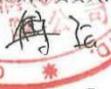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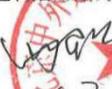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9年6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19年6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9年6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19年6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p>
--	---	--	---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照奖第 A19-004 号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组评审，贵公司“‘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Ⅶ标段”，荣获2019年度“深圳照明建设奖二等奖”，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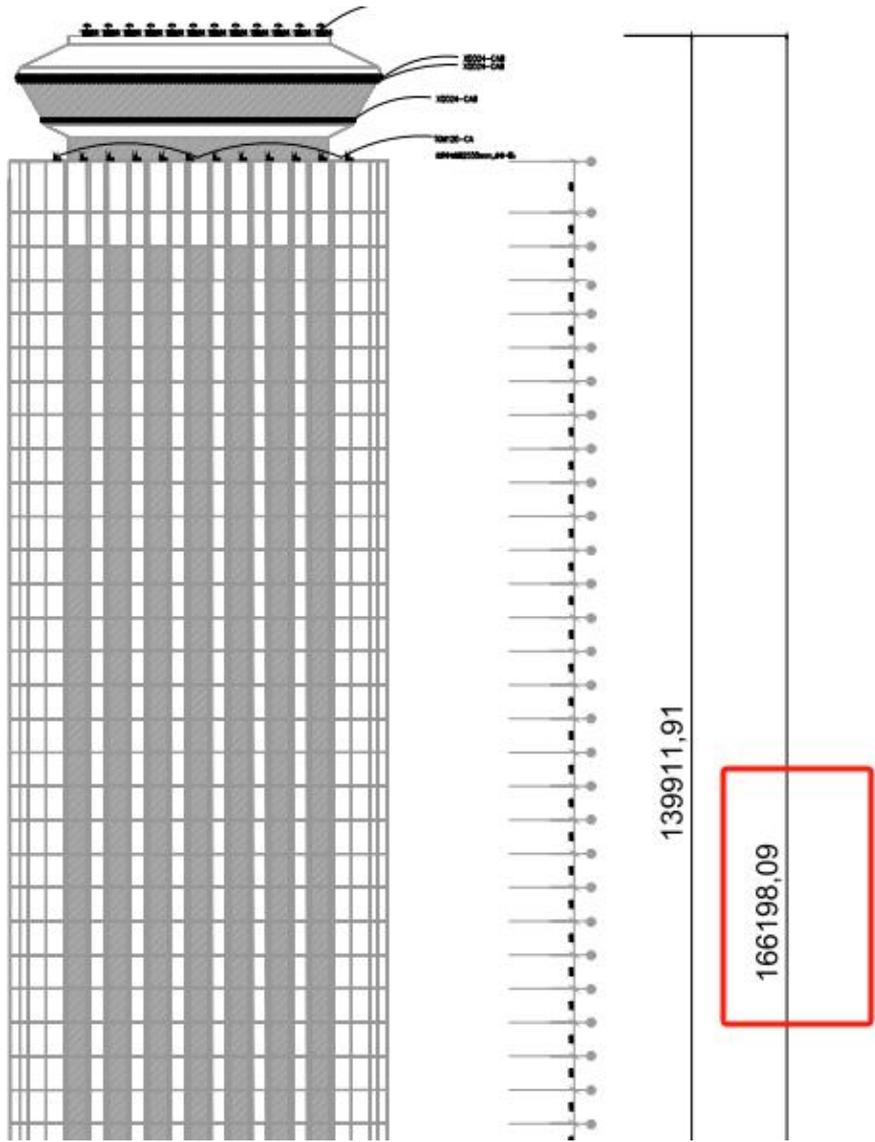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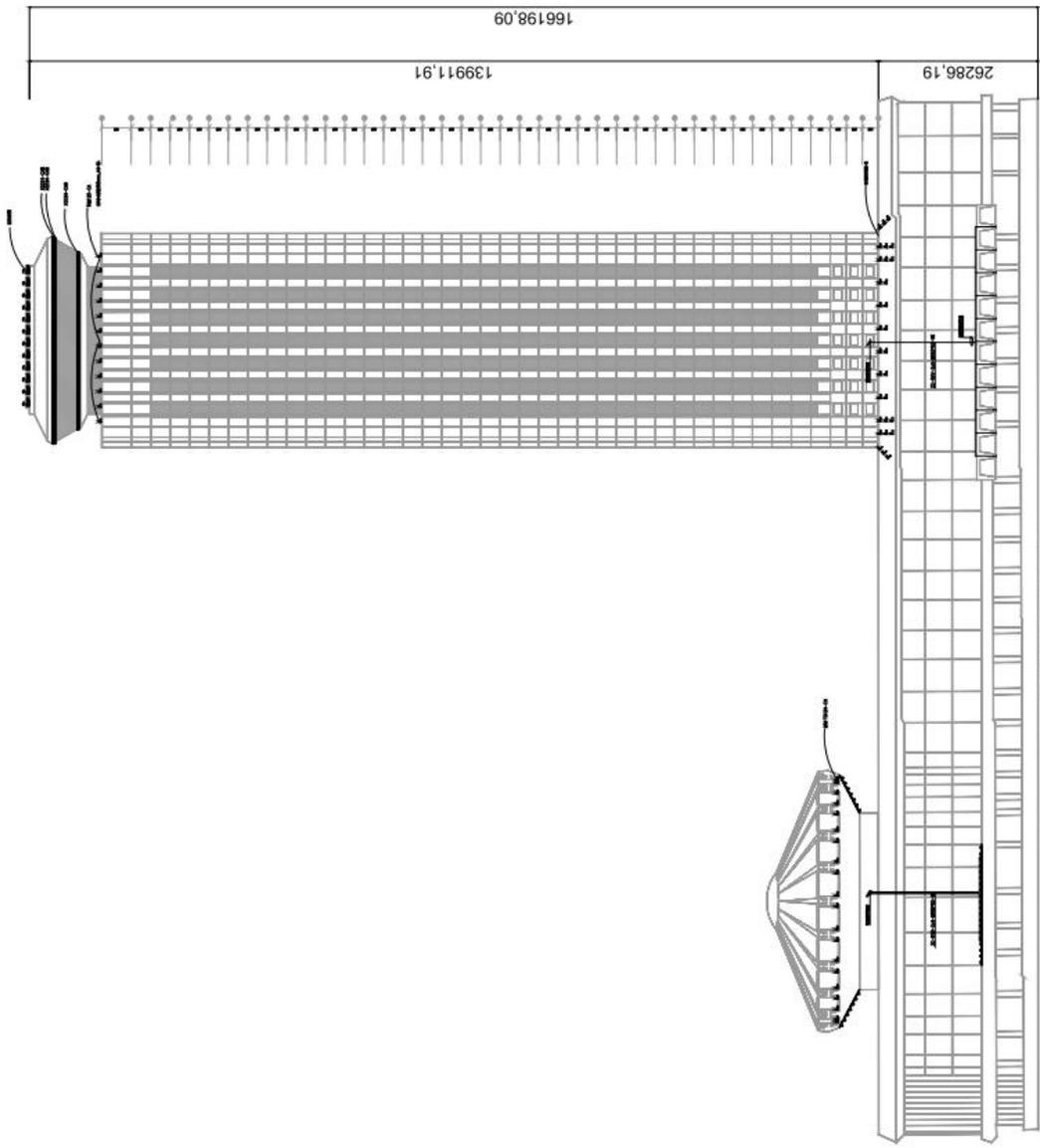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深圳国贸大厦（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建筑高度 166 米



裙楼西立面图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 深圳国贸大厦 [免费编辑](#) [修改义项名](#)

[+ 添加义项](#) [?](#)

所属类别：公司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简称国贸大厦)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商业中心区的嘉宾路与人民南路交汇点东北侧，是一座由我国各部、省、市集资，深圳市物业发展公司(现物业集团前身)组织筹建的集商业、贸易、办公、饮食于一体的多功能超高层现代建筑。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简称	国贸大厦
成立时间	1985年12月29日	占地面积	20000 m ²
地理位置	深圳市罗湖商业中心区	建筑面积	约 100000 m ²

目 录	1 建筑特点	3 标志建筑	5 楼盘概况
	2 深圳速度	4 新闻要事	6 交通情况

建筑特点

[编辑本段](#) [^](#)

大厦占地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楼高53层(其中地下三层)共160米，1-4层主要为银行、商场、酒楼、发廊等，5-23层及25-43层为标准办公层，地下室、44-47层、50层为设备层，24层为避难层，48、49层为旋转餐厅。大厦内配备有先进的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安监控系统、电梯系统等，安装有各类设备1700多台，90%为进口设备。大厦外墙为铝合金玻璃幕墙，外围及大堂设计精心、品味高雅、层次分明，楼内楼外茵茵绿草和盆景繁花映衬着大厦，中庭连廊参差的挑台和拱形顶与大厦相得益彰。大厦设有大型地下停车场，可容纳130个车位。大厦于1985年底投入使用。

深圳速度

[编辑本段](#) [^](#)

深圳国贸大厦(国际贸易中心大厦)，以三天一层楼的速度建成，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创造了建筑史上的新记录。国贸大厦高160米，共53层，由中建三局一公司负责施工，从1984年10月至1985年12月29日共15个月即竣工。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人民币 22222559.41 元（其中设计费 250000 元，工程费 21972559.41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89419.77 元））。中标工程范围：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EPC 总承包项目理由吴海云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唐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唐峻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23-67686022

签发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SCD21-12

正本

合同编号: YX-GCSG-GKZM-20210301-4561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 A1 栋

电 话: 023-67035138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 话: 0755-83865180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合同编号: YX-GCSG-GKZM-20210301-4561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 A1 栋

电 话: 023-67035138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 话: 0755-83865180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任何组团 H 标准分区 H5-1/02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码 2016-500112-70-03-01597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范围及内容：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2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5日历天，施工工期7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次日起算（2021 年 2 月 1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9日，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税率为 6%；

（2）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1972559.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389419.77 元）；

（4）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零玖元肆角玖分（¥1138109.49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云；

身份证号码：430681198111276411；

注册证书号：粤 13414151266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赵诚；

身份证号码：652928197910090018；

注册证书号: DG12310085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邓紫遥;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909010619;

注册证书号: 粤 14418190572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纪春刚;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507174314;

职称证号码: 10332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渝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三份，项目业主执一份，代建单位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十一份，项目业主执六份，代建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项目业主):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刘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453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28124538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9号2幢

电话: 023-630216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号: 3100020409024911752

发包人(代建单位):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李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9000709374173D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09374173D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1号

电话: 023-67035050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账号: 510101040000514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张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电话: 0755-838651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41007200040013582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编号：

<p>一、工程内容及范围</p> <p>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p>
<p>二、工程质量验收意见</p> <p>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工期验收意见</p> <p>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总工期：120日历天。 实际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9日，总工期：320日历天。 工程延期200日历天，延期原因和处罚意见以工期变更会结论为准。</p>
<p>四、工程材料验收意见</p> <p>实际使用材料品名、规格和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一致。</p>
<p>五、工程资料验收意见</p> <p>竣工图、竣工资料整体完整。</p>

六、其它说明				
业主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代理业主：（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代表： 总监：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质量验收栏要注明质量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2、工期栏要注明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工期提前或延误原因，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3、工程材料验收要注明实际用材的品名、规格与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是否一致。
 4、工程资料栏要注明竣工图、竣工资料整理是否完整。
 5、自建工程代理业主栏无需签章。





证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高科太阳座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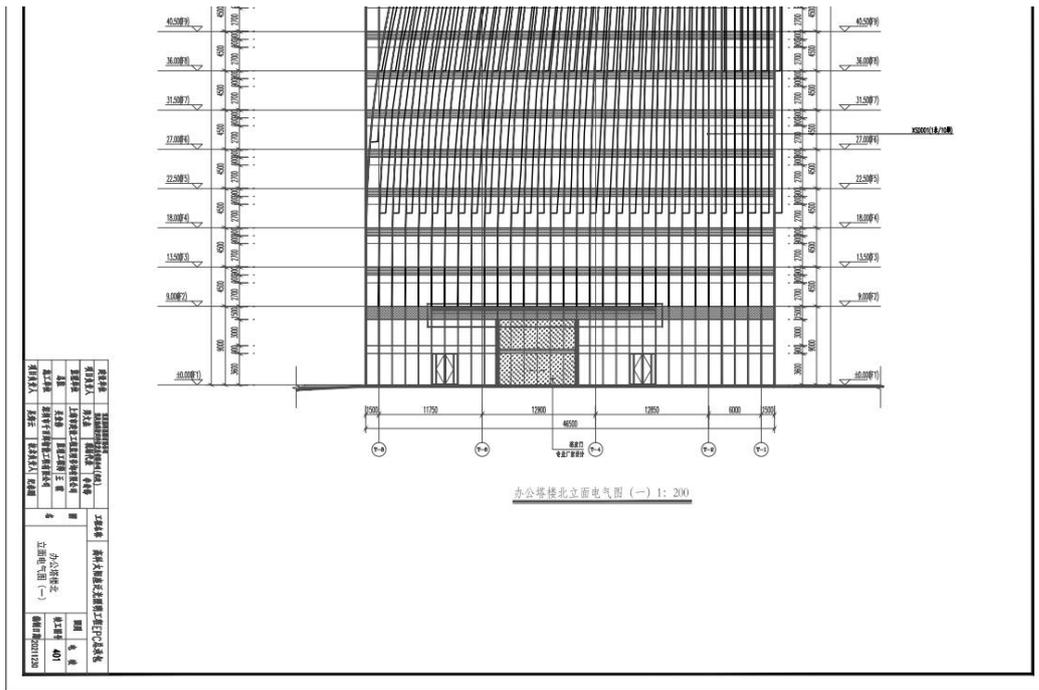
设计人员：谷艳明、罗晓珊、盛佳、陈立勇、于洪华、管昊

叶中海



证书编号：(2022) 2-335

2022年8月18日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46L1QM40535HX8T.html>

360导航 一个主页, 整个世界 202米! 重庆“高科太阳座”...

网易首页 应用 无障碍浏览 进入关怀版

202米! 重庆“高科太阳座”竣工验收!

2022-04-05 12:45:27 来源: 向上天际线

举报



重庆太阳座项目由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是照母山科技创新城星系列大楼的收官之作。项目由Aedas设计，总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总高度201.5米，约202米，包含39层超高层塔楼、3层商业裙房和2层地下车库，项目幕墙面积约35400平方米。



项目实景图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发包人：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年4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 (8) 图纸（经设计方案顾问单位优化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3.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含税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人项目总协调人：于宗伯；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吴海云；设计负责人：史盛；技术负责人：姜海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含原有旧夜景拆除）、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施工图设计完成日期：2017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2017年3月10日
完工日期：2017年6月30日
设备调试时间：2017年7月1日至7月25日
交付使用时间：2017年7月30日前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华 (签字)

2017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深圳市恒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新 (签字)

2017 年 4 月 28 日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海沧湖周边及兴港路沿线等夜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海沧内湖周边、滨湖路、滨湖东路、滨湖北路、兴港路沿线两侧建筑、“两山两岛一码头”、港区海之星及周边建筑、内湖公园等
建设单位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1、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17 余处建筑群包括海沧内湖周边、滨湖路、滨湖东路、滨湖北路、兴港路沿线两侧建筑、“两山两岛一码头”、港区海之星及周边建筑、内湖公园等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施工单位	1、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520112130102	总投资价	11750.42 万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p>4、附属工程</p> <p>(二) 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工程</p> <p>(三) 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 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其他工程</p>	<p>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施工质量规范、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强制性条文、施工设计图纸文件。</p>
---	--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p>(一) 总包合同约定</p> <p>(二) 分包合同约定</p> <p>(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p>	<p>经核查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p>
<p>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p> <p>(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p>	<p>1、经核查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2、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3、经核查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p>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一) 主要建筑材料</p> <p>(二) 构配件</p> <p>(三) 设备</p> <p>(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进场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在监理单位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见证取样送检，质量均符合要求，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设计单位已出具质量合格报告书； 2、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3、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评定检查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 经审核：</p> <p>1、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已完成设计图纸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内容及条款，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p> <p>2、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3、各参建单位均实地察看工程实体的施工质量，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p> <p>4、该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质量各管理环节已做出全面评价，形成了各单位的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8年12月28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李金景
副主任	周维君、秦洪、许东亮、黄和宾
成 员	陈锦远、吴海云、梁春梅、唐朝辉、陈晖龙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陈锦远	唐朝辉、张国强、吴海云、倪平达、姜海龙、林芳、范宝文、梁春梅、王文慧、张秀良、陈晖龙、康允在、陈泽彬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	共核查 14 项，其中符合 要求 14 项，经验定符 合要求 14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100 分 得分率 100%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8年 11 月 28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p>竣工验收结论：</p> <p>1、施工单位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合同要求、施工质量规范、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强制性条文，建筑电气分部质量评定合格。</p> <p>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技术档案管理完整。</p> <p>3、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署的修改后的情况，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并出具了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4、监理单位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跟踪、旁站、巡视、检查，并出具工程质量的评定报告。</p> <p>5、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和管理进行控制，并出具工程竣工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p> <p>6、竣工验收结论：综上所述，本工程各验收方均出具质量验收文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观感评定好，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沈永健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个人简历表

姓名	陈立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9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30日	
现任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相关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及特征: 长沙金茂大厦: 318米; 合同金额: 2537.267288万元				
	2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立勇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51200605100706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陈立勇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1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
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
1901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10924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2-2037.02.2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立勇
身份证号：4522261981092401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83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立勇

社保电脑号：609424644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109240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58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9.6	8000	64.0	16.0
2024	02	39258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9.6	8000	64.0	16.0
2024	03	392586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4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5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6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7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8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09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2024	10	392586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9.2	8000	64.0	16.0
合计			12560.0	6400.0			4000.0	1600.0			400.0						1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a1f2504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2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械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30日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生产经理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刚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605002149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23日

住址 湖北省恩施市龙凤镇建设大道19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3198302237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恩施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2.28-2032.02.28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B3 00001299

49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68319830223723X
ID No. _____

管理号: B80420133309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07.10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机械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06.15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3)50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卜成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3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16年1月31日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安全总监学历证、身份证、岗位证、社保证明



No. X003973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40039

姓名:卜成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卜成龙

社保电脑号：625265465

身份证号：4416241990031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58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39258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39258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8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9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10	39258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合计			6280.0	3200.0				3237.5	1295.0			323.8				320.0	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2a99774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徐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9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岗位证、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数字媒体艺术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24日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质量总监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社保证明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倩 ，性别 女， 1991 年 9 月
8 日生，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
本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王葛良



证书编号: 13629120130500105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徐倩
身份证号: 32092519910908006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照明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841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12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倩

身份证号：32092519910908006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解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苏警官学院刑事科学技术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23日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商务经理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解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刑事科学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苏警官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329120080500000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解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
路益田花园D区28栋804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841002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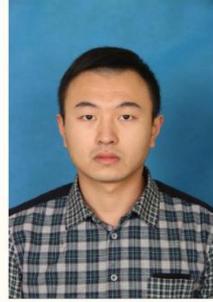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9-2038.10.1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解杰
身份证号: 32092519841002001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照明设计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照明)

证书编号: 200300604293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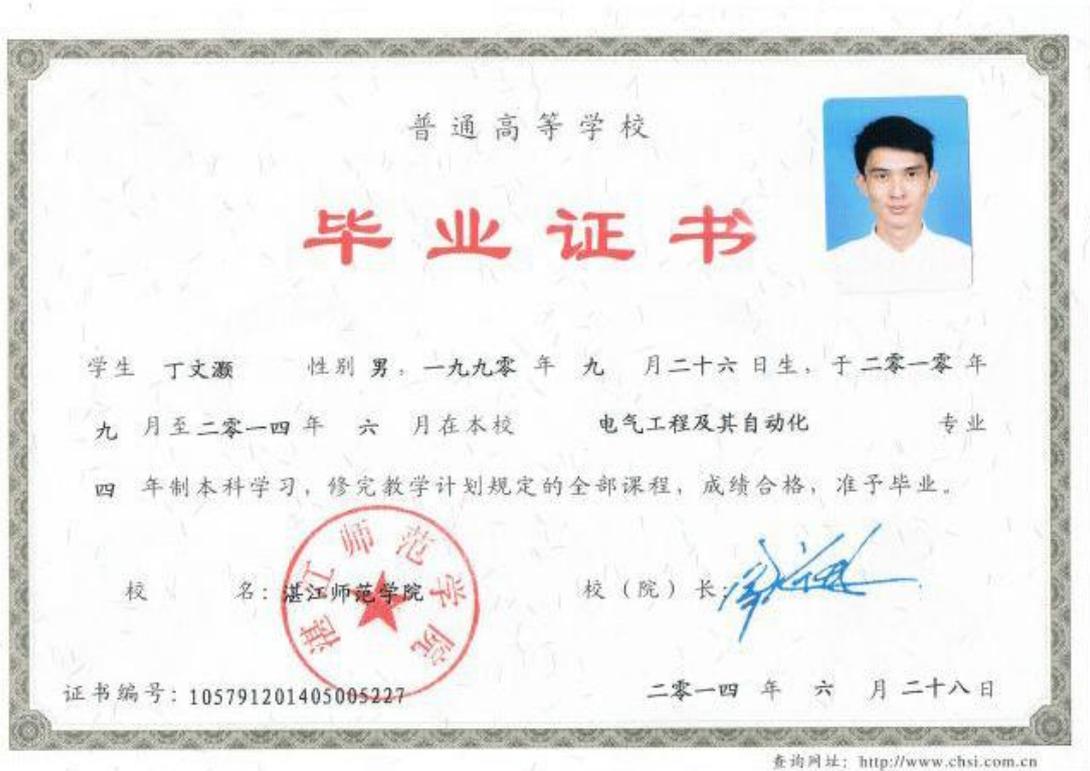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个人简历表

姓名	丁文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9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工程师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湛江师范学院	毕业时间		2014年6月28日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深化设计经理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文灏
身份证号：440981199009268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倪平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8月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高级工程师证、BIM技能一级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黄石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30日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无				
	2.无				
	3.无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倪平达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社保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倪平达

身份证号：4290061985081587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倪平达 参加 2015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 成绩 良好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29006198508158716

证书编号： 150100102302594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9006198508158716

Certificate Number: 150100102302594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4104



姓名：倪平达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29006198508158716

证书编号：1510061179

发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
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
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
评价和聘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平达

社保电脑号：613401876

身份证号：429006198508158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5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58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4.5	10000	80.0	20.0
2024	02	39258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4.5	10000	80.0	20.0
2024	03	392586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4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5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6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7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8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09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2024	10	392586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700.0	8000.0			5000.0	2000.0			500.0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de25955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5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沈永健
	身份证号	3209251963021700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永健 （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注册号:	4403011029555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04-15
营业期限:	自1998-04-15起至2048-04-15止
核准日期:	2023-03-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附法人身份证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按营业执照填写)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属性	国企/民营/外企/合资等 民营
主项资质	(填写本项目相关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78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7）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LED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并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奥拓电子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定，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软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LED显示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际标识协会（ISA）会员单位，是LED			

应用行业和金融自助设备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奥拓电子为行业客户提供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专业服务 LED 显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重视自主创新，现拥有 **325** 个专利、**28** 个软件著作权和数百个专业技术。奥拓 LED 视频显示系统专注于高端市场，广泛应用于广告行业、体育行业、演艺和电视转播服务，并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产品销售遍布全球；奥拓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因其行业领先水准，倍受广大金融、电讯行业客户的青睐。在电子回单系统领域，奥拓电子成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各大银行的主要供应商。

奥拓电子的产品在相关行业具备核心竞争优势，逐步成为国际的知名品牌。部分合作伙伴如下：

国际篮联 FIBA 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世界最大的广告公司德高 JCDecaux 战略合作伙伴

2008 年以来为国际足联 FIFA & 欧足联 UEFA 所有顶级赛事提供球场 LED 显示系统

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LED 服务合作商

大众集团、捷豹、奥迪、保时捷、宾利及兰博基尼等高端 LED 显示屏应用的首选

为中央电视台、江苏电视台、首都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香港国际机场等提供 LED 显示系统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0006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千百辉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甲级照明设计资质、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业务模型涉及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PPP 业务。近年，陆续建设并完成 2017 厦门金砖五国会议（峰会主会场）、2018 上合峰会、2018 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城市的夜景旅游提升工程，多个项目荣获省、市、国家照明学会颁发的照明奖项，且多个项目获业主高度好评。

千百辉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自主创新，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政府奖项，现已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秉承“合作双赢、共同成长”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全心全意为广大客户创造出高效、舒适、安全、艺术化的照明作品，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工程服务。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我司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选聘技术、管理水平高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工长组建项目部。项目管理层由总指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成员组成，负责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决策，对各生产施工要素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管理。项目经理部对工程项目进行计划管理。

作业层人员的配备：施工人员均挑选有丰富施工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员，分工种组成作业班组，挑选技术过硬、思想素质好的人员带班。为保证项目部管理层指令畅通有效，工作安排采用“施工任务书”的形式。要求签发人和执行人签字，项目经理层作为执行的监督者。

我司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团队人员资质的要求，承诺进场后拟派各阶段主要人员满足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要求。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总资产(万元)	60910.983903 万元 (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10006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0006 万元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详见下附表(近三年企业财务情况表)	详见下附表(近三年企业财务情况表)	详见下附表(近三年企业财务情况表)

近三年企业财务情况表

近三年营业额

年份	营业额/万元	平均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20488.052014	15933.92111
2022 年	23857.98614	
2023 年	3455.725164	

近三年负债率

年份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率	平均负债率
2021 年	47321.574831	83359.26539	56.7%	55.37%
2022 年	42108.090982	76546.600394	55%	
2023 年	31305.761532	60910.983902	51.4%	

近三年净利润

年份	净利润/万元	平均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2261.693969	609.4276353
2022 年	400.818853	
2023 年	-834.229916	

2021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e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889001107
报告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谢翠(420000462926), 周香萍(43010028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彦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264,763.54	114,543,57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385,460.64	523,849.70
应收账款	3	230,492,556.01	268,132,897.42
应收款项融资	4	-	5,000,000.00
预付款项	5	1,737,897.86	11,403,839.93
其他应收款	6	49,382,268.40	30,126,391.0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	125,526,927.57	44,835,400.98
合同资产	8	316,412,395.85	312,274,642.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	19,935,259.41	15,628,490.34
流动资产合计		789,137,529.28	802,469,085.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1,933,102.04	2,134,55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	22,859,724.96	23,454,432.54
固定资产	12	2,602,405.34	1,364,325.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	2,871,391.82	-
无形资产	14	299,703.19	284,725.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3,888,797.27	16,818,5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5,124.62	44,056,543.15
资产总计		833,592,653.90	846,525,629.13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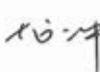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	408,271,146.02	447,529,517.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3,537,488.54	1,637,37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	9,207,421.29	7,660,676.26
应交税费	19	26,399,145.29	30,286,673.36
其他应付款	20	15,061,788.08	11,561,071.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806.01	-
其他流动负债	21	309,206.64	113,734.81
流动负债合计		464,670,001.87	498,789,05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1,058,242.80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7,487,503.64	9,976,613.0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746.44	9,976,613.06
负债合计		473,215,748.31	508,765,66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7,981,156.82	25,719,462.8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76,905.59	337,759,96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592,653.90	846,525,629.13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千百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204,880,520.14	246,327,592.98
减：营业成本	28	142,561,072.95	198,420,572.37
税金及附加	29	1,100,348.74	175,670.81
销售费用	30	23,659,012.58	18,881,171.07
管理费用	31	14,653,682.13	13,190,528.85
研发费用	32	11,750,779.67	12,454,927.62
财务费用	33	-477,564.37	137,336.15
其中：利息费用		-82,348.88	198,631.42
利息收入		510,646.95	107,438.00
加：其他收益	34	548,584.48	3,719,3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49,291.23	646,8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455.62	-866,69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7,475,745.45	-10,607,26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514,014.71	3,020,72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22,241.85	-157,560.05
加：营业外收入	38	101,908.75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	49,785.10	105,48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4,365.50	-63,041.78
减：所得税费用	40	2,457,425.81	283,12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6,939.69	-346,16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6,939.69	-346,16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6,939.69	-346,162.70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千百慧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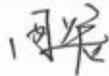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5,666.63	337,733,55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37.67	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80,912.07	84,330,0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9,416.37	422,063,5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85,877.75	265,064,6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50,554.39	31,483,66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3,014.76	17,688,1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8,366.39	109,138,0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87,813.29	423,372,5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8,396.92	-1,308,98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426,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64.39	1,513,59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52,364.39	427,974,09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703.97	115,7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8,703.97	415,115,7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58	12,858,3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17	4,38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6.17	4,38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4,11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824,1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6.17	-60,819,73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810.33	-49,270,39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3,573.87	163,813,96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5,719,482.85	181,129,003.06	337,759,98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5,719,482.85	181,129,003.06	337,759,98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61,693.97	20,395,246.72	22,656,93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616,939.69	22,616,93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61,693.97	-2,261,693.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1,693.97	-2,261,693.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7,981,156.82	201,484,248.78	360,376,905.59

截至第10页顶部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顶部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5,719,462.85	181,475,162.76	338,106,12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5,719,462.85	181,475,162.76	338,106,12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46,162.70	-346,16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6,162.70	-346,16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5,719,462.85	181,129,000.06	337,759,965.80

截至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9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周维君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专利权按 5-10 年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

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20“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6“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不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处理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资产合计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01,375.17	-	2,101,375.17	2,101,375.17
租赁负债	-	2,942,048.81	-	2,942,048.81	2,942,048.81
负债合计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15%，已向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备案。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99,127.31	30,524.31
银行存款	42,995,636.23	114,513,049.56
其他货币资金	2,170,000.00	-
合计	45,264,763.54	114,543,57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保函保证金	2,17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05,748.04	764,326.71
合计	405,748.04	764,326.71
信用减值损失	20,287.40	240,477.01
账面价值	385,460.64	523,849.7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	164,411,601.10
1-2 年	8,877,899.38
2-3 年	27,138,755.92
3-4 年	72,703,460.84
4-5 年	16,495,851.26
5 年以上	649,471.98
小计	290,277,040.48
减：坏账准备	59,784,484.47
合计	230,492,55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其中：账龄组合	290,268,393.19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84,908.72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870,868.21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32,897.42
其中：账龄组合	334,863,220.92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25,250.1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334,870,868.21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32,897.42

A、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4,411,601.10	8,220,580.05	5.00
1-2年	8,870,252.09	887,025.21	10.00
2-3年	27,138,755.92	5,427,751.18	20.00
3-4年	72,703,460.84	36,351,730.42	50.00
4-5年	16,495,851.26	8,247,925.63	50.00
5年以上	649,471.98	649,471.98	100.00
合计	290,269,393.19	59,784,484.47	20.6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66,737,970.79	-	6,943,963.33	-	9,522.99	59,784,484.47
合计	66,737,970.79	-	6,943,963.33	-	9,522.99	59,784,484.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26,354,311.15	43.53	31,393,943.96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	5,000,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284.30	74.87	11,183,135.34	98.07
1至2年	408,711.80	23.52	182,521.23	1.60
2至3年	27,901.76	1.61	38,183.36	0.33
合计	1,737,897.86	100.00	11,403,839.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1,310,796.15	75.4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382,268.40	30,126,391.06
合计	49,382,268.40	30,126,391.0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46,508,623.66
1-2 年	1,056,823.49
2-3 年	716,828.84
3-4 年	2,285,090.00
4-5 年	1,073,120.00
5 年以上	485,910.00
小计	52,126,395.99
减：坏账准备	2,744,127.59
合计	49,382,268.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8,209,055.41	7,731,460.12
往来款	39,907,334.36	19,907,334.36
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2,594,212.75	2,750,000.00
其他	1,415,793.47	3,033,793.69
合计	52,126,395.99	33,422,588.1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3,296,197.11	-	-	3,296,197.11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52,069.52	-	-	552,069.5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2,744,127.59	-	-	2,744,127.5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296,197.11	-552,069.52	-	2,744,127.59
合计	3,296,197.11	-552,069.52	-	2,744,127.5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9,907,334.36	1年以内	76.56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2,150,000.00	3-4年	4.12	1,07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8,428.52	1年以内	3.28	85,421.43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866,354.97	1-2年	1.66	86,635.50
金华市市政建设局	押金	600,000.00	4-5年	1.15	300,000.00
合计		45,232,117.85		86.77	1,547,056.93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49	-	8,388.49
产成品	21,228,582.08	-	21,228,582.08
合同履约成本	104,290,040.87	83.87	104,289,957.00
合计	125,527,011.44	83.87	125,526,927.57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6,566,954.61	-	26,566,954.61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572,021.70	1,303,575.33	18,268,446.37
合计	46,138,976.31	1,303,575.33	44,835,400.98

8、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99,656,813.55	20,107,759.31	279,549,054.24
项目质保金	38,045,231.45	1,181,889.84	36,863,341.61
合计	337,702,045.00	21,289,649.15	316,412,395.8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81,194,721.96	21,378,722.76	259,815,999.20
质保金	57,883,668.46	5,425,024.98	52,458,643.48
合计	339,078,390.42	26,803,747.74	312,274,642.6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9,448,203.14	15,410,459.66
预缴税金	318,173.25	142,070.68
其他	168,883.02	75,960.00
合计	19,935,259.41	15,628,490.34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4,557.66	-	-	-201,455.62	-	-
合计	2,134,557.66	-	-	-201,455.62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	-	-	-	1,933,102.04	-
合计	-	-	-	1,933,102.04	-

11、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1,585,886.92	1,585,886.92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180,594.50	2,180,594.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859,724.96	22,859,724.96
2、年初账面价值	23,454,432.54	23,454,432.54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39,083.96	1,606,332.89	402,255.21	4,547,67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429,026.54	206,466.12	22,411.91	1,657,904.57
(1) 购置	1,429,026.54	206,466.12	22,411.91	1,657,904.57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82,615.00	3,210.00	-	1,585,825.00
(1) 处置或报废	1,582,615.00	3,210.00	-	1,585,825.00
4、年末数	2,385,495.50	1,809,589.01	424,667.12	4,619,751.6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1,848,436.69	1,060,810.64	274,099.22	3,183,346.55
2、本年增加金额	98,039.29	224,023.79	18,470.41	340,533.49
(1) 计提	98,039.29	224,023.79	18,470.41	340,533.49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03,484.25	3,049.50	-	1,506,533.75
(1) 处置或报废	1,503,484.25	3,049.50	-	1,506,533.75
(2) 其他	-	-	-	-
4、年末数	442,991.73	1,281,784.93	292,569.63	2,017,346.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42,503.77	527,804.08	132,097.49	2,602,405.34
2、年初账面价值	690,647.27	545,522.25	128,155.99	1,364,325.51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本年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5,043,423.98	5,043,423.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2,172,032.16	2,172,032.16
重分类	-	-
本年计提	2,172,032.16	2,172,032.16
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数	2,172,032.16	2,172,032.16
三. 减值准备	-	-
1. 年初数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 年末数	2,871,391.82	2,871,391.82

14、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00,356.06	66,037.74	466,393.80
2. 本年增加金额	58,675.77	-	58,675.77
购置	58,675.77	-	58,675.7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459,031.83	66,037.74	525,069.5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数	167,910.81	13,757.85	181,668.66
2. 本年增加金额	37,093.95	6,603.77	43,697.72
计提	37,093.95	6,603.77	43,697.72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205,004.76	20,361.62	225,366.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4,027.07	45,676.12	299,703.19
2、年初账面价值	232,445.25	52,279.89	284,725.1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38,632.48	12,575,794.87	98,381,967.98	14,757,295.19
预计负债	7,487,503.64	1,123,125.55	9,976,613.06	1,496,491.96
等待期股权支付成本	-	-	-	-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265,845.68	189,876.85	3,764,767.65	564,715.15
合计	92,591,981.80	13,888,797.27	112,123,348.69	16,818,502.30

16、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408,271,146.02	447,529,517.67

17、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537,488.54	1,637,376.97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7,660,676.26	35,722,689.43	34,217,944.40	9,165,42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2,666.74	1,362,666.74	-
三、辞退福利	-	61,250.00	19,250.00	42,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60,676.26	37,146,606.17	35,599,861.14	9,207,421.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0,676.26	34,893,061.84	33,388,316.81	9,165,421.2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30,486.99	430,486.99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3,357.67	383,357.67	-
2、工伤保险费	-	6,343.12	6,343.12	-
3、生育保险费	-	40,786.20	40,78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399,140.60	399,140.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660,676.26	35,722,689.43	34,217,944.40	9,165,421.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331,287.26	1,331,287.26	-
2、失业保险费	-	31,379.48	31,379.48	-
合计	-	1,362,666.74	1,362,666.74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2,300,562.67	25,504,591.44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127,774.89	885,9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049.12	2,208,309.91
个人所得税	157,375.19	108,068.44
教育费附加	947,592.46	946,418.50
地方教育附加	631,728.28	630,945.63
印花税	23,062.68	2,422.60
合计	26,399,145.29	30,286,673.36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5,061,788.08	11,561,071.10
合计	15,061,788.08	11,561,071.10

(1) 其他应付款**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6,915,308.50	-
保证金	2,283,126.00	2,313,126.00
预提费用	2,027,997.63	1,867,619.47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351,623.84	2,054,813.77
其他	2,483,732.11	5,325,511.86
合计	15,061,788.08	11,561,071.10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待转销项税	309,206.64	113,734.81
合计	309,206.64	113,734.81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975,040.56	2,289,026.29
1-2 年	1,081,957.15	1,975,040.56
2-3 年	-	1,081,957.15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056,997.71	5,346,02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948.90	302,600.0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942,048.81	5,043,42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3,806.01	2,101,375.17
合计	1,058,242.80	2,942,048.81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487,503.64	9,976,613.06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719,462.85	2,261,693.97	-	27,981,156.8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1,129,003.06	181,475,165.7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29,003.06	181,475,165.76
加：本年净利润	22,616,939.69	-346,16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1,693.9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164,164.91	141,896,475.04	246,109,049.23	197,642,674.50
其他业务	716,355.23	664,597.91	218,543.75	777,897.87
合计	204,880,520.14	142,561,072.95	246,327,592.98	198,420,572.37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76.93	-137,736.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9,671.29	-101,434.30
印花税	130,608.20	210,714.50
房产税	89,764.26	126,734.59
其他	57,328.06	77,392.50
合计	1,100,348.74	175,670.8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361,782.60	14,648,221.43
维护费	1,961,767.15	2,365,771.48
业务招待费	800,307.15	720,143.62
差旅费	604,315.60	527,048.43
其他	930,840.08	619,986.11
合计	23,659,012.58	18,881,171.07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994,861.48	6,262,787.39
租赁及水电费	685,308.58	2,897,567.15
咨询费	982,091.39	1,181,798.93
办公费	693,355.37	682,201.78
业务招待费	1,886,262.60	620,770.72
折旧费	2,357,188.08	312,912.13
差旅费	246,911.04	297,005.74
其他	807,703.59	935,485.01
合计	14,653,682.13	13,190,528.85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9,596,299.33	9,109,047.61
技术开发费	1,685,715.50	2,900,682.01
其他	468,764.84	445,198.00
合计	11,750,779.67	12,454,927.62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82,348.88	198,631.42
减：利息收入	510,646.95	107,438.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15,431.46	46,142.73
合计	-477,564.37	137,336.15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92,000.00	3,624,744.48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584.48	94,628.23
合计	548,584.48	3,719,372.71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52,164.39	1,513,591.5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55.62	-866,699.91
合计	-149,291.23	646,891.6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87.40	48,424.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43,963.33	-10,432,33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069.52	-223,356.52
合计	7,475,745.45	-10,607,268.7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83.87	-1,303,575.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14,098.58	4,324,302.69
合计	5,514,014.71	3,020,727.36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	200,000.00
其他	101,908.75	-
合计	101,908.75	20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0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49,785.1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481.73
合计	49,785.10	105,481.73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	461,891.44
递延所得税	2,929,705.03	-642,222.01
代征所得税	-472,279.22	463,451.49
合计	2,457,425.81	283,120.9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16,939.69	-346,16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89,760.16	7,586,54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7,273.23	1,063,785.96
无形资产摊销	43,697.72	41,53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66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81.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724.95	198,63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91.23	-646,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705.03	-642,2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88,035.13	5,728,805.66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3,401.81	70,657,54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2,635.29	-84,960,699.2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8,396.92	-1,308,988.4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减：现金的年初数	114,543,573.87	163,813,96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810.33	-49,270,391.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其中：库存现金	99,127.31	30,52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95,636.23	114,513,04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170,000.00	保函保证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1,009.57	1,513,753.97
应收票据	385,460.64	-
应收账款	230,492,556.01	-
预付款项	1,737,897.86	-
其他应收款	49,382,268.40	-
存货	125,526,927.57	-
合同资产	316,412,395.85	-
其他流动资产	19,933,849.41	1,41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7,622,365.31	1,515,163.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3,102.04	-
投资性房地产	22,859,724.96	-
固定资产	2,602,405.34	-
使用权资产	2,871,391.82	-
无形资产	299,703.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5,604.05	3,19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1,931.40	3,193.22
资产总计	832,074,296.71	1,518,357.19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8,271,146.02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合同负债	3,537,488.54	-
应付职工薪酬	9,205,421.29	2,000.00
应交税费	26,399,145.29	-
其他应付款	15,046,653.83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806.01	-
其他流动负债	309,206.64	-
流动负债合计	464,652,867.62	17,134.25
租赁负债	1,058,242.80	-
预计负债	7,487,503.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746.44	-
负债合计	473,198,614.06	17,134.25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盈余公积	27,981,156.82	-
未分配利润	199,983,025.84	1,501,2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75,682.65	1,501,22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75,682.65	1,501,2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074,296.71	1,518,357.19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204,880,520.14	-
减：营业成本	142,561,072.95	-
税金及附加	1,100,348.74	-
销售费用	23,659,012.58	-
管理费用	14,638,602.88	15,079.25
研发费用	11,750,779.67	-
财务费用	-473,024.18	-4,540.19
其中：利息费用	-82,348.88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利息收入	505,763.76	4,883.19
加：其他收益	548,584.4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91.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455.6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5,745.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4,014.7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2,780.91	-10,539.06
加：营业外收入	101,908.75	-
减：营业外支出	49,785.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4,904.56	-10,539.06
减：所得税费用	2,460,060.58	-2,63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4,843.98	-7,904.29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5,666.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37.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6,028.88	4,8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4,533.18	4,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85,877.7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50,554.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4,420.54	238,59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7,428.39	9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48,281.07	239,5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3,747.89	-23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64.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52,364.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703.9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8,703.9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5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6.1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6.1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14,161.30	-234,6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95,170.87	1,748,4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1,009.57	1,513,753.9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5,695,158.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维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沈永健	公司董事兼高管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提供劳务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亮化工程		254,909.37

2) 采购货物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70,973.45	4,691,346.88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41,626.53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7,078.37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82021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1012700001089 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周维君（注 1）	办公场地	765,468.00	750,604.00
周维君（注 2）	车辆租赁	114,000.00	114,000.00
沈永健（注 3）	车辆租赁	36,000.00	90,000.00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52,068.00	152,068.00

注 1：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位于皇都广场 3 号楼的 1901 室、1902 室、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1907 室、1908 室、1915 室、1916 室作为办公场地，每月月租金 63,789 元。

注 2：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汽车两辆，分别为宝马 X5，车牌号粤 B566JY，奥德赛，车牌号粤 BDA047，宝马 X5 每月租金 5,000 元，奥德赛每月租金 4,500 元，每月租金合计 9,500 元。

注 3：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高管沈永健汽车两辆，分别为捷达两辆，车牌号粤 BG541G、粤 BF561V，每月租金合计 3,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47.29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7,334.36	1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8,943.18	7,246,064.58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222.68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周荣 工作负责人： 韦松青 负责人： 叶冲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为诉讼法律事务提供鉴证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谢晶
Full name: XIE JING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1970-05-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2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422103700517050



谢晶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雪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22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3S017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www.cicpa.org.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7506740F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9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3S01705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万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009,073.47	45,264,76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475,000.00	385,460.64
应收账款	3	176,125,099.22	230,492,556.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569,279.78	1,737,897.86
其他应收款	5	45,821,359.19	49,382,268.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105,540,772.14	125,526,927.57
合同资产	7	339,037,931.86	316,412,395.8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4,547,581.62	19,935,259.41
流动资产合计		719,126,097.28	789,137,52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870,928.55	1,933,10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0	22,265,017.38	22,859,724.96
固定资产	11	3,245,912.00	2,602,405.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2,509,540.07	2,871,391.82
无形资产	13	292,399.66	299,703.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7,156,109.00	13,888,79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9,906.66	44,455,124.62
资产总计		765,466,003.94	833,592,65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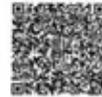
截至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西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	371,589,499.68	408,271,146.0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	3,285,753.36	3,537,488.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4,476,146.69	9,207,421.29
应交税费	18	23,512,716.38	26,399,145.29
其他应付款	19	10,476,103.42	15,061,788.08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3,405.14	1,683,808.01
其他流动负债	21	289,015.61	309,206.64
流动负债合计		415,652,640.28	464,670,00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548,993.21	1,058,242.8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4,879,276.33	7,487,503.6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8,269.54	8,545,746.44
负债合计		421,080,909.82	473,215,74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8,381,975.67	27,981,156.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185,091,618.46	201,484,24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85,094.12	380,376,9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466,003.94	853,592,653.90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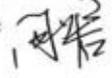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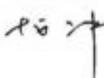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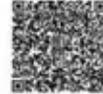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238,579,861.40	204,880,520.14
减：营业成本	28	166,150,063.70	142,561,072.95
税金及附加	29	-920,098.60	1,100,348.74
销售费用	30	18,504,476.42	23,659,012.58
管理费用	31	16,735,692.44	14,653,682.13
研发费用	32	12,772,402.57	11,750,779.67
财务费用	33	-292,461.32	-477,564.37
其中：利息费用		79,071.51	-82,348.88
利息收入		470,686.95	510,646.95
加：其他收益	34	2,431,956.12	548,58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939,906.82	-149,2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2,173.49	-201,45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775,459.58	7,475,74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6,435,089.27	5,514,01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205.80	25,022,241.85
加：营业外收入	38	1,779,951.17	101,908.75
减：营业外支出	39	420,107.92	49,7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749.05	25,074,365.50
减：所得税费用	40	-1,186,439.48	2,457,42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188.53	22,616,93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188.53	22,616,93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8,188.53	22,616,939.69

载于第10页至第9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04,827.07	279,965,66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252.75	472,83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333.30	69,480,9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60,413.12	349,919,41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34,668.17	268,585,87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9,828.11	35,550,5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6,684.55	9,073,0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6,887.43	106,378,3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18,068.26	419,587,8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44.86	-69,668,39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66.67	52,1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506.67	90,052,36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548.96	1,898,70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548.96	91,898,7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42.29	-1,846,3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2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92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08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7,08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082.50	65,9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779.93	-71,448,810.3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7,881,156.82	201,484,248.78	-	360,376,90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7,881,156.82	201,484,248.78	-	360,376,90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0,818.85	-16,392,630.32	-	-15,891,81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0,818.85	-	-	490,81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0,818.85	-20,400,818.85	-	-2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818.85	-400,818.85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8,381,975.67	185,091,618.46	-	344,385,094.12	

第4页至第9页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千道特管桩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181,129,003.06	337,759,965.90
五、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181,129,003.06	337,759,96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5,245.72	22,616,93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616,939.69	22,616,93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1,693.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61,693.97	-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01,484,248.78	360,376,905.59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在以下大数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



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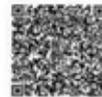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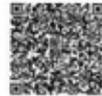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



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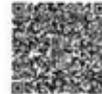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



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起止日期
外购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0 年	专利有效期
商标	5-10 年	商标有效期
其他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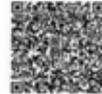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



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



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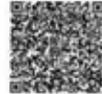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



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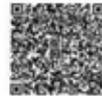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20“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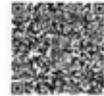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



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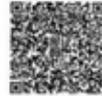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 15%，证书编号 GR202244201457。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67,627.31	99,127.31
银行存款	26,098,356.30	42,995,636.23
其他货币资金	843,089.86	2,170,000.00
合计	27,009,073.47	45,264,763.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履约保证金	300,118.07
圈存冻结资金	542,971.7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405,748.04
合计	500,000.00	405,748.04
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0	20,287.40
账面价值	475,000.00	385,460.6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	87,503,671.03
1-2 年	47,688,202.45
2-3 年	6,373,636.92
3-4 年	22,784,441.26
4-5 年	67,169,139.81
5 年以上	3,461,329.53
小计	234,980,421.00
减：坏账准备	58,855,321.78
合计	176,125,09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4,972,773.71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17,451.9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其中：账龄组合	290,269,393.19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84,908.72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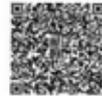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03,671.03	4,375,183.55	5.00
1-2 年	47,688,202.45	4,768,820.24	10.00
2-3 年	6,365,989.63	1,273,197.93	20.00
3-4 年	22,784,441.26	11,392,220.63	50.00
4-5 年	67,169,139.81	33,584,569.90	50.00
5 年以上	3,461,329.53	3,461,329.53	100.00
合计	234,972,773.71	58,855,321.78	25.0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59,784,484.47	-	911,238.15	-	17,924.54	58,855,321.78
合计	59,784,484.47	-	911,238.15	-	17,924.54	58,855,321.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31,819,521.62	56.10	37,201,365.97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8,479.78	99.86	1,301,284.30	74.87
1 至 2 年	800.00	0.14	408,711.80	23.52
2 至 3 年	-	-	27,901.76	1.61
合计	569,279.78	100.00	1,737,897.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430,345.52	75.59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821,359.19	49,382,268.40
合计	45,821,359.19	49,382,268.4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41,826,928.59
1-2 年	2,095,291.05
2-3 年	984,713.11
3-4 年	600,500.00
4-5 年	2,248,000.00
5 年以上	941,120.00



账龄	年末数
小计	48,696,552.75
减：坏账准备	2,875,193.56
合计	45,821,359.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7,442,205.37	8,209,055.41
往来款	39,907,334.36	39,907,334.36
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1,161,429.83	2,594,212.75
其他	185,583.19	1,415,793.47
合计	48,696,552.75	52,126,395.9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2,744,127.59	-	-	2,744,127.59
本期计提	131,065.97	-	-	131,065.9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2,875,193.56	-	-	2,875,193.5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44,127.59	131,065.97	-	2,875,193.56
合计	2,744,127.59	131,065.97	-	2,875,193.5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9,907,334.36	1 年以内	81.95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150,000.00	4-5 年	4.42	1,07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8,428.52	1-2 年	3.51	170,842.85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866,354.97	2-3 年	1.78	173,270.99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	600,000.00	3-4 年	1.23	300,000.00
合计		45,232,117.85		92.89	1,719,113.84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19,393,186.29	-	19,393,186.29
合同履约成本	86,147,669.72	83.87	86,147,585.85
合计	105,540,856.01	83.87	105,540,772.14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49	-	8,388.49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21,228,582.08	-	21,228,582.08
合同履约成本	104,290,040.87	83.87	104,289,957.00
合计	125,527,011.44	83.87	125,526,927.57



7、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48,584,370.09	45,825,978.00	302,758,392.09
项目质保金	38,178,300.20	1,898,760.43	36,279,539.77
合计	386,762,670.29	47,724,738.43	339,037,931.8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99,656,813.56	20,107,759.32	279,549,054.24
项目质保金	38,045,231.45	1,181,889.84	36,863,341.61
合计	337,702,045.01	21,289,649.16	316,412,395.8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4,504,104.35	19,448,203.14
预缴税金	43,477.27	318,173.25
其他	-	168,883.02
合计	24,547,581.62	19,935,259.4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33,102.04	-	-	-1,062,173.49	-	-
合计	1,933,102.04	-	-	-1,062,173.49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870,928.55	-
合计	-	-	-	870,928.55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180,594.50	2,180,594.50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775,302.08	2,775,302.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22,265,017.38	22,265,017.38
2、年初账面价值	22,859,724.96	22,859,724.96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385,495.50	1,809,589.01	424,667.12	4,619,751.63
2、本年增加金额	1,059,339.83	88,749.64	6,612.39	1,154,701.86
(1) 购置	1,059,339.83	88,749.64	6,612.39	1,154,701.86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60,526.39	-	160,526.39
(1) 处置或报废	-	160,526.39	-	160,526.39
4、年末数	3,444,835.33	1,737,812.26	431,279.51	5,613,927.1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442,991.73	1,281,784.93	292,569.63	2,017,346.29
2、本年增加金额	266,901.01	184,847.57	51,420.30	503,168.88
(1) 计提	266,901.01	184,847.57	51,420.30	503,168.88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52,500.07	-	152,500.07
(1) 处置或报废	-	152,500.07	-	152,500.07
(2) 其他	-	-	-	-
4、年末数	709,892.74	1,314,132.43	343,989.93	2,368,015.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34,942.59	423,679.83	87,289.58	3,245,912.00
2、年初账面价值	1,942,503.77	527,804.08	132,097.49	2,602,405.34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本年增加金额	1,824,285.96	1,824,285.96
承租	1,824,285.96	1,824,285.96
3、本年减少金额	1,525,645.97	1,525,645.97
租赁到期	1,525,645.97	1,525,645.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5,342,063.97	5,342,063.9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2,172,032.16	2,172,032.16
2、本年增加金额	2,186,137.71	2,186,137.71
本年计提	2,186,137.71	2,186,137.71
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25,645.97	1,525,645.97
租赁到期	1,525,645.97	1,525,645.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2,832,523.90	2,832,523.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数	2,509,540.07	2,509,540.07
2. 年初数	2,871,391.82	2,871,391.82

13、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59,031.83	66,037.74	525,069.57
2. 本年增加金额	37,934.89	-	37,934.89
购置	37,934.89	-	37,934.8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496,966.72	66,037.74	563,004.4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数	205,004.76	20,361.62	225,366.38
2. 本年增加金额	38,634.65	6,603.77	45,238.42
计提	38,634.65	6,603.77	45,238.4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243,639.41	26,965.39	270,604.8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数	-	-	-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327.31	39,072.35	292,399.66
2、年初账面价值	254,027.07	45,676.12	299,703.1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480,337.64	16,422,050.64	83,838,632.49	12,575,794.87
预计负债	4,879,276.33	731,891.45	7,487,503.64	1,123,125.55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4,446.07	2,166.91	1,265,845.68	189,876.85
合计	114,374,060.04	17,156,109.00	92,591,981.81	13,888,797.27

15、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371,589,499.68	408,271,146.02

(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255,996,773.9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 单位	34,207,963.98	项目未结算
B 单位	15,159,768.53	项目未结算
C 单位	14,962,797.47	项目未结算
D 单位	12,344,692.77	项目未结算
E 单位	11,389,380.65	项目未结算
合计	88,064,603.40	



16、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285,753.36	3,537,488.54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9,165,421.29	28,805,551.82	33,494,826.42	4,476,14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8,853.58	1,168,853.58	-
三、辞退福利	42,000.00	573,500.00	615,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07,421.29	30,547,905.40	35,279,180.00	4,476,14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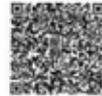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5,421.29	27,061,185.82	31,750,460.42	4,476,146.69
二、职工福利费	-	551,770.88	551,770.88	-
三、社会保险费	-	490,385.19	490,385.19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6,838.42	446,838.42	-
2、工伤保险费	-	7,738.58	7,738.58	-
3、生育保险费	-	35,808.19	35,808.19	-
四、住房公积金	-	347,561.60	347,561.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4,648.33	354,648.33	-
合计	9,165,421.29	28,805,551.82	33,494,826.42	4,476,14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39,113.10	1,139,113.10	-
2、失业保险费	-	29,740.48	29,740.48	-
合计	-	1,168,853.58	1,168,853.58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



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8,863,873.34	22,300,562.67
企业所得税	2,416,454.43	127,77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221.21	2,211,049.12
个人所得税	136,727.08	157,375.19
教育费附加	515,666.20	947,592.46
地方教育附加	343,777.46	631,728.28
房产税	22,351.20	23,062.68
印花税	10,645.46	-
合计	23,512,716.38	26,399,145.29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476,103.42	15,061,788.08
合计	10,476,103.42	15,061,788.08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5,521,528.41	6,915,308.50
保证金	2,283,251.00	2,283,126.00
预提费用	559,325.76	2,027,997.63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997,970.40	1,351,623.84
其他	114,027.85	2,483,732.11
合计	10,476,103.42	15,061,788.08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023,405.14	1,883,806.01
合计	2,023,405.14	1,883,806.01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	289,015.61	309,206.64
合计	289,015.61	309,206.64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23,405.14	1,975,040.56
1-2 年	630,312.00	1,081,957.15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653,717.14	3,056,997.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318.79	114,948.9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572,398.35	2,942,04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3,405.14	1,883,806.01
合计	548,993.21	1,058,242.80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79,276.33	7,487,503.64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981,156.82	400,818.85	-	28,381,975.6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加：本年净利润	4,008,188.53	22,616,93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818.85	2,261,693.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091,618.46	201,484,248.78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862,779.42	165,329,728.18	204,164,164.91	141,896,475.04
其他业务	717,081.98	820,335.52	716,355.23	664,597.91
合计	238,579,861.40	166,150,063.70	204,880,520.14	142,561,072.95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579.34	472,976.9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67,481.68	349,671.29
印花税	91,087.05	130,608.20
房产税	88,973.96	89,764.26
其他	37,901.41	57,328.06
合计	-920,098.60	1,100,348.7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4,464,453.80	19,361,782.60
维护费	2,290,828.62	1,961,767.15
业务招待费	404,068.62	800,307.15
差旅费	276,388.78	604,315.60
其他	1,068,736.60	930,840.08
合计	18,504,476.42	23,659,012.58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576,516.68	6,960,104.48
租赁及水电费	615,468.46	672,308.58
咨询费	1,343,539.93	980,607.14
办公费	366,130.40	620,595.80
业务招待费	2,611,055.55	1,886,262.60
折旧费	2,543,234.55	2,357,188.08
差旅费	150,549.44	246,911.04
装修费	1,376,146.79	146,217.64
其他	1,153,050.64	783,486.77
合计	16,735,692.44	14,653,682.13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475,927.37	9,596,299.3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技术开发费	4,662,507.70	1,685,715.50
其他	633,967.50	468,764.84
合计	12,772,402.57	11,750,779.6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79,071.51	-82,348.88
减：利息收入	470,686.95	510,646.9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99,154.12	115,431.46
合计	-292,461.32	-477,564.37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174,982.84	492,0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6,973.28	56,584.48
合计	2,431,956.12	548,584.48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122,266.67	52,164.39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2,173.49	-201,455.62
合计	-939,906.82	-149,291.23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12.60	-20,287.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1,238.15	6,943,96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065.97	552,069.52
合计	775,459.58	7,475,745.4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	-83.8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435,089.27	5,514,098.58
合计	-26,435,089.27	5,514,014.71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接受捐赠	10,000.00	-
无需支付应付账款	1,769,651.17	-
其他	-	101,908.75
合计	1,779,651.17	101,908.75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14,321.60	49,785.1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86.32	-
其他	400,000.00	-
合计	420,107.92	49,785.10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2,080,872.25	-
递延所得税	-3,267,311.73	2,929,705.03
代征所得税	-	-472,279.22
合计	-1,186,439.48	2,457,425.81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8,188.53	22,616,93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59,629.69	-12,989,76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014.17	3,107,273.2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摊销	45,238.42	43,69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6.3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71.51	121,72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906.82	149,2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7,311.73	2,929,70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86,155.43	-79,388,03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189.84	30,703,40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96,524.14	-36,962,635.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44.86	-69,668,396.9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26,165,983.61	43,094,763.54
减: 现金的年初数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779.93	-71,448,810.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26,165,983.61	43,094,763.54
其中: 库存现金	67,627.31	99,12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98,356.30	42,995,63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00,118.07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42,971.79	圈存冻结资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分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以下财务报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及往来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6,691.81	453,964.03	1,518,417.63
应收票据	475,000.00	-	-
应收账款	178,527,764.42	-	-
预付款项	565,283.68	3,996.10	-
其他应收款	45,732,885.94	18,435,079.70	-
存货	79,179,285.35	17,933,019.74	-
合同资产	367,372,531.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28,115.08	618,056.54	1,41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0,817,557.63	37,444,116.11	1,519,827.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0,928.55	-	-
投资性房地产	22,265,017.38	-	-
固定资产	3,245,912.00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9,540.07	-	-
无形资产	292,399.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243.62	698.47	2,1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7,041.28	698.47	2,166.91
资产总计	767,154,598.91	37,444,814.58	1,521,994.54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6,419,892.61	36,054,312.27	-
合同负债	3,285,753.36	-	-
应付职工薪酬	4,474,146.69	-	2,000.00
应交税费	23,511,262.18	1,454.20	-
其他应付款	28,784,922.79	22,652.83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405.14	-	-
其他流动负债	289,015.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788,398.38	36,078,419.30	17,13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8,993.21	-	-
预计负债	4,879,276.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8,269.54	-	-
负债合计	424,216,667.92	36,078,419.30	17,13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
盈余公积	28,381,975.67	-	-
未分配利润	183,644,455.33	1,366,395.28	1,504,8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37,930.99	1,366,395.28	1,504,860.2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37,930.99	1,366,395.28	1,504,8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154,598.91	37,444,814.58	1,521,994.54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238,579,861.40	28,334,599.49	-
减：营业成本	166,150,063.70	26,910,507.05	-
税金及附加	-974,935.42	54,836.82	-
销售费用	18,504,476.42	-	-
管理费用	16,735,412.44	-	280.00
研发费用	12,772,402.57	-	-
财务费用	-286,978.43	-1,097.68	-4,385.21
其中：利息费用	79,071.51	-	-
利息收入	463,058.06	3,223.68	4,405.21
加：其他收益	2,431,956.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906.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116.07	-4,656.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35,089.2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496.22	1,365,696.81	4,10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79,651.17	-	-
减：营业外支出	420,107.9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6,039.47	1,365,696.81	4,105.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6,208.87	-698.47	46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2,248.34	1,366,395.28	3,637.35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24,246.09	30,880,580.9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694.30	-	55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0,578.08	9,503,281.30	4,40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94,518.47	40,383,862.28	4,96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29,950.75	9,804,717.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9,828.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789.32	454,895.2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9,233.12	29,670,285.60	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10,801.30	39,929,898.25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717.17	453,964.03	4,6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66.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50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548.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548.96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74,042.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2,297,08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7,08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2,297,08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7,387,407.62	453,964.03	4,6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1,581,009.57	-	1,513,7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24,193,601.95	453,964.03	1,518,417.6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1,544,156.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维君	母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母公司董事兼高管沈永健之配偶
沈永健	母公司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母公司董事兼高管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80,858.35	1,870,973.45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	613,207.54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	41,626.53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477,078.3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8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82021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1012700001089 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0 万元，授信期限：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

注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82022000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2030700000992 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887,569.21 元，保函有效期截止日 2023 年 05 月 01 日。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周维君（注 1）	办公场地	733,573.50	765,468.00
周维君（注 2）	车辆租赁	114,000.00	114,000.00
沈永健（注 3）	车辆租赁	36,000.00	36,000.00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50,873.00	152,068.00

注 1：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位于皇都广场 3 号楼的 1,901 室、1,902 室、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1,907 室、1,908 室、1,915 室、1,916 室作为办公场地，每月租金 63,789 元，2022 年 3 月份受疫情影响免租半个月。

注 2：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汽车两辆，分别为宝马 X5，车牌号粤 B566JY，奥德赛，车牌号粤 BDA047，宝马 X5 每月租金 5,000 元，奥德赛每月租金 4,500 元，每月租金合计 9,500 元。

注 3：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高管沈永健汽车两辆，分别为捷达两辆，车牌号粤 BG541G、粤 BF561V，每月租金合计 3,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47.29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7,334.36	3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0,522.69	2,088,943.18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435,849.06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24.12	583,222.6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冯荣 工作负责人： 韦裕青 负责人： 石冲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资产评估、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姓 名	谢 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华融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0 日	





姓名 周静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7424197201100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续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3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防伪码
 480100220044
 Anti-counterfeit Code

年 月 日



2023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85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E498AN85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7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851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钰慧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058,150.70	27,009,07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03,834.94	475,000.00
应收账款	3	202,205,966.52	176,125,099.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2,650,038.41	569,279.78
其他应收款	5	3,944,439.55	45,821,359.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84,169,976.56	105,540,772.14
合同资产	7	198,257,630.78	339,037,931.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0,365,365.61	24,547,581.62
流动资产合计		561,855,403.07	719,126,09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1,679,026.32	870,92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0	21,670,309.80	22,265,017.38
固定资产	11	2,846,873.01	3,245,912.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1,254,880.22	2,509,540.07
无形资产	13	257,365.91	292,389.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545,980.69	17,541,9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54,435.95	46,725,766.41
资产总计		609,109,839.02	765,851,863.69

载于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永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韦艳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冲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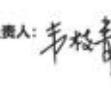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平遥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	281,806,420.92	371,589,499.6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	3,422,362.25	3,285,753.36
应付职工薪酬	17	2,947,220.38	4,476,146.69
应交税费	18	17,252,538.65	23,512,716.38
其他应付款	19	5,398,818.76	10,476,103.42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172,020.00	2,023,405.14
其他流动负债	21	299,449.24	289,015.61
流动负债合计		312,298,830.20	415,652,6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82,860.22	548,993.2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487,692.87	4,879,276.3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88,232.03	376,43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85.12	5,804,700.55
负债合计		313,057,615.32	421,457,34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8,382,918.54	28,382,918.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136,757,805.17	185,100,10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2,223.70	344,394,52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109,839.02	765,851,863.69

截至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瑞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34,557,251.64	238,579,861.40
减：营业成本	28	55,666,623.14	166,150,063.70
税金及附加	29	-55,267.34	-920,098.60
销售费用	30	14,999,717.63	18,504,476.42
管理费用	31	12,529,136.65	16,735,692.44
研发费用	32	6,585,320.81	12,772,402.57
财务费用	33	-43,105.08	-292,461.32
其中：利息费用		67,532.83	79,071.51
利息收入		214,281.90	470,686.95
加：其他收益	34	199,794.81	2,431,95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344,309.55	-939,9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097.77	-1,062,17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26,931,151.45	775,45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1,782,994.71	-26,435,08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327.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870.53	1,462,205.80
加：营业外收入	39	45,245.89	1,779,651.17
减：营业外支出	40	3,021,885.43	420,10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4,510.07	2,821,749.05
减：所得税费用	41	-2,192,210.91	-1,185,2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299.16	4,007,01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299.16	4,007,01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2,299.16	4,007,018.72

载于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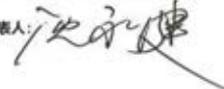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禧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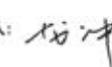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42,763.54	257,104,82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0,2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3,388.77	13,755,3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56,152.31	271,760,4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23,336.62	194,434,6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9,809.79	35,299,8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484.98	5,816,6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0,755.42	29,666,8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78,386.81	265,218,0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765.50	6,542,3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3	122,2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0.00	2,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387.53	10,124,50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94.94	1,298,54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294.94	11,298,5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41	-1,174,04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588.00	2,297,0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5,588.00	22,297,0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588.00	-22,297,0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270.09	-16,928,77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8,253.70	26,165,983.61

截至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孚通信数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28,382,918.54	185,100,104.33	344,394,52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28,382,918.54	185,100,104.33	344,394,5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盈余计划变动数至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28,382,918.54	136,757,005.17	296,032,223.70

数字第10位至第73位的空格填列注：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位至第9位的空格填列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千益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	27,881,156.82	201,484,24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059.85	9,538.7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	27,882,216.67	201,493,78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791.87	-16,393,68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07,018.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0,791.87	-20,400,79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0,791.87	-400,79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专项储备计提变动影响留存收益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99.99	-	-	28,382,918.54	185,100,104.33

截至2023年度末的财务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4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项对外投资活动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 3% 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评价该类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



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外购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商标	5-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其他	5-10 年	摊销方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



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



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7“使用权资产”、22“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8,797.27	441,307.32	14,330,10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0,708.77	430,708.77
盈余公积	27,981,156.82	1,059.85	27,982,216.67
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9,538.70	201,493,787.4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6,109.00	385,859.75	17,541,96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431.01	376,431.01
盈余公积	28,381,975.67	942.87	28,382,918.54
未分配利润	185,091,618.46	8,485.87	185,100,104.3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186,439.48	1,169.81	-1,185,269.6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 15%，证书编号 GR202244201457。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76,427.31	67,627.31
银行存款	39,901,826.39	26,098,356.30
其他货币资金	9,079,897.00	843,089.86
合计	49,058,150.70	27,009,07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诉讼冻结资金	5,534,718.88
农民工保证金	3,545,178.12
合计	9,079,897.00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267,194.67	500,000.00
合计	1,267,194.67	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3,359.73	25,000.00
账面价值	1,203,834.94	475,000.00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	164,724,671.25
1-2 年	28,583,537.43
2-3 年	16,229,298.70
3-4 年	4,916,891.24
4-5 年	9,100,921.13
5 年以上	11,178,339.52
小计	234,733,659.27
减：坏账准备	32,527,692.75
合计	202,205,96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其中：账龄组合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4,972,773.71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17,451.9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724,671.25	8,236,233.56	5.00
1-2 年	28,583,537.43	2,858,353.74	10.00
2-3 年	16,229,298.70	3,245,859.74	20.00
3-4 年	4,916,891.24	2,458,445.62	50.00
4-5 年	9,100,921.13	4,550,460.57	50.00
5 年以上	11,178,339.52	11,178,339.52	100.00
合计	234,733,659.27	32,527,692.75	13.8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58,855,321.78	-	25,953,302.54	-	374,326.49	32,527,692.75
合计	58,855,321.78	-	25,953,302.54	-	374,326.49	32,527,692.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63,538,239.50	69.67	10,304,156.50



-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3,676.41	98.25	568,479.78	99.86
1 至 2 年	46,362.00	1.75	800.00	0.14
2 至 3 年	-	-	-	-
合计	2,650,038.41	100.00	569,279.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2,471,243.83	93.2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44,439.55	45,821,359.19
合计	3,944,439.55	45,821,359.1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1,805,430.13
1-2 年	190,318.00
2-3 年	1,956,735.23
3-4 年	984,713.11
4-5 年	500.00



账龄	年末数
5 年以上	865,728.00
小计	5,803,424.47
减：坏账准备	1,858,984.92
合计	3,944,439.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4,314,906.23	7,442,205.37
往来款	-	39,907,334.36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53,010.10	1,161,429.83
其他	635,508.14	185,583.19
合计	5,803,424.47	48,696,552.7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2,875,193.56	-	-	2,875,193.56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016,208.64	-	-	1,016,208.6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1,858,984.92	-	-	1,858,984.9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875,193.56	-1,016,208.64	-	1,858,984.92
合计	2,875,193.56	-1,016,208.64	-	1,858,984.9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数
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客户履约保证金	1,708,428.52	2-3 年	29.44	341,685.70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	客户履约保证金	866,354.97	3-4 年	14.93	433,177.49
川阳智慧文化旅游发展(成 都)有限公司	代垫客户费用	500,000.00	1 年以内	8.62	25,000.00
上海浦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45	200,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2-3 年	2.58	30,000.00
合计		3,424,783.49		59.02	1,029,863.19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18,989,303.88	-	18,989,303.88
合同履约成本	65,180,672.68	-	65,180,672.68
合计	84,169,976.56	-	84,169,976.5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393,186.29	-	19,393,186.29
合同履约成本	86,147,669.72	83.87	86,147,585.85
合计	105,540,856.01	83.87	105,540,772.14

7、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87,712,861.73	22,361,989.69	165,350,872.04
项目质保金	36,359,826.24	3,453,067.50	32,906,758.74
合计	224,072,687.97	25,815,057.19	198,257,630.78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48,584,370.09	45,825,978.00	302,758,392.09
项目质保金	38,178,300.20	1,898,760.43	36,279,539.77
合计	386,762,670.29	47,724,738.43	339,037,931.8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0,020,348.46	24,504,104.35
预缴税金	345,017.15	43,477.27
合计	20,365,365.61	24,547,581.62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70,928.55	-	-	808,097.77	-	-
合计	870,928.55	-	-	808,097.7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	-	-	-	1,679,026.32	-
合计	-	-	-	1,679,026.32	-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775,302.08	2,775,302.08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3,370,009.66	3,370,009.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670,309.80	21,670,309.80
2、年初账面价值	22,265,017.38	22,265,017.38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444,835.33	1,737,812.26	431,279.51	5,613,927.10
2、本年增加金额	13,240.04	14,975.90	56,692.86	84,908.80
(1) 购置	13,240.04	14,975.90	56,692.86	84,908.80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34,442.12	16,113.64	350,555.76
(1) 处置或报废	-	334,442.12	16,113.64	350,555.76
4、年末数	3,458,075.37	1,418,346.04	471,858.73	5,348,280.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709,892.74	1,314,132.43	343,989.93	2,368,015.10
2、本年增加金额	290,447.13	125,263.67	38,376.05	454,086.85
(1) 计提	290,447.13	125,263.67	38,376.05	454,086.85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05,386.86	15,307.96	320,694.82
(1) 处置或报废	-	305,386.86	15,307.96	320,694.82
(2) 其他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数	1,000,339.87	1,134,009.24	367,058.02	2,501,407.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7,735.50	284,336.80	104,800.71	2,846,873.01
2、年初账面价值	2,734,942.59	423,679.83	87,289.58	3,245,912.00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342,063.97	5,342,063.97
2、本年增加金额	1,254,880.22	1,254,880.22
承租	1,254,880.22	1,254,880.22
3、本年减少金额	5,342,063.97	5,342,063.97
租赁到期	5,342,063.97	5,342,063.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1,254,880.22	1,254,880.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2,832,523.90	2,832,523.90
2、本年增加金额	1,906,604.67	1,906,604.67
本年计提	1,906,604.67	1,906,604.67
其他增加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739,128.57	4,739,128.57
租赁到期	4,739,128.57	4,739,128.5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数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数	1,254,880.22	1,254,880.22
2. 年初数	2,509,540.07	2,509,540.07

13、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96,966.72	66,037.74	563,004.4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07.98	-	14,807.98
购置	14,807.98	-	14,807.9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511,774.70	66,037.74	577,812.44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43,639.41	26,965.39	270,604.80
2、本年增加金额	41,542.61	8,299.12	49,841.73
计提	41,542.61	8,299.12	49,841.7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285,182.02	35,264.51	320,446.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6,592.68	30,773.23	257,365.91
2、年初账面价值	253,327.31	39,072.35	292,399.6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65,094.59	9,039,764.19	109,480,337.64	16,422,050.64
预计负债	487,692.87	73,153.93	4,879,276.33	731,691.45
可抵扣亏损	68,277,618.48	10,244,830.54	14,446.07	2,166.91
租赁负债	1,254,880.22	188,232.03	2,572,398.35	385,859.75
合计	130,285,286.16	19,545,980.69	116,946,458.39	17,541,968.7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54,880.22	188,232.03	2,509,540.07	376,431.01
合计	1,254,880.22	188,232.03	2,509,540.07	376,431.01

15、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281,806,420.92	371,589,499.68

(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239,902,580.36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超过 1 年应付账款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 单位	27,216,866.24	27,216,831.24	项目未结算
B 单位	15,159,768.53	15,159,768.53	项目未结算
C 单位	14,902,245.47	14,902,245.47	项目未结算
D 单位	10,684,714.76	5,300,131.95	项目未结算
E 单位	7,386,017.79	7,386,017.79	项目未结算
合计	75,349,612.79	69,964,994.98	

16、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422,362.25	3,285,753.36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4,476,146.69	21,436,284.42	22,965,210.73	2,947,22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2,952.94	1,062,952.94	-
三、辞退福利	-	1,480,500.00	1,480,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76,146.69	23,999,737.36	25,528,663.67	2,947,220.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6,146.69	20,079,731.70	21,608,658.01	2,947,220.38
二、职工福利费	-	458,651.49	458,651.49	-
三、社会保险费	-	440,088.15	440,088.15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8,150.30	388,150.30	-
2、工伤保险费	-	13,926.49	13,926.49	-
3、生育保险费	-	38,011.36	38,011.36	-
四、住房公积金	-	375,845.87	375,845.8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967.21	81,967.21	-
合计	4,476,146.69	21,436,284.42	22,965,210.73	2,947,220.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058,932.13	1,058,932.13	-
2、失业保险费	-	24,020.81	24,020.81	-
合计	-	1,082,952.94	1,082,952.94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138,751.24	18,863,873.34
企业所得税	-	2,416,45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4.42	1,203,221.21
个人所得税	75,580.96	136,727.08
教育费附加	5,444.75	515,666.20
地方教育附加	3,629.83	343,777.46
房产税	-	22,351.2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印花税	16,427.45	10,645.46
合计	17,252,538.65	23,512,716.38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98,818.76	10,476,103.42
合计	5,398,818.76	10,476,103.42

(1) 其他应付款**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非关联方往来款	3,017,926.50	5,521,528.41
关联方往来款	92,665.64	-
保证金	319,699.53	2,283,251.00
预提费用	530,032.91	559,325.76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351,552.32	1,997,970.40
其他	86,941.86	114,027.85
合计	5,398,818.76	10,476,103.42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172,020.00	2,023,405.14
合计	1,172,020.00	2,023,405.14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	299,449.24	289,015.61
合计	299,449.24	289,015.61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172,020.00	2,023,405.14
1-2 年	111,300.00	630,312.00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83,320.00	2,653,717.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439.78	81,318.7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254,880.22	2,572,398.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2,020.00	2,023,405.14
合计	82,860.22	548,993.21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7,692.87	4,879,276.33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382,918.54	-	-	28,382,918.5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5,100,104.33	201,484,248.7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9,538.7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100,104.33	201,493,787.48
加：本年净利润	-8,342,299.16	4,007,01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0,701.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2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757,805.17	185,100,104.33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04,762.60	55,069,071.03	237,862,779.42	165,329,728.18
其他业务	552,489.04	597,552.11	717,081.98	820,335.52
合计	34,557,251.64	55,666,623.14	238,579,861.40	166,150,063.70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38.09	-670,579.3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9,414.06	-467,481.68
印花税	75,598.89	91,087.05
房产税	72,141.36	88,973.96
其他	16,744.56	37,901.41
合计	-55,267.34	-920,098.6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733,079.29	14,464,453.80
维护费	1,654,155.45	2,290,828.62
业务招待费	509,708.86	404,068.62
差旅费	380,376.71	276,388.78
其他	722,397.32	1,068,736.60
合计	14,999,717.63	18,504,476.42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563,392.60	6,576,516.68
租赁及水电费	299,118.91	615,468.46
咨询费	889,761.14	1,343,539.93
办公费	276,988.51	366,130.40
业务招待费	1,927,722.35	2,611,055.55
折旧费	2,436,327.58	2,543,234.55
差旅费	255,032.84	150,549.44
装修费	28,800.00	1,376,146.79
其他	851,992.72	1,153,050.64
合计	12,529,136.65	16,735,692.44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342,027.62	7,475,927.37
技术开发费	915,652.99	4,662,507.70
其他	327,640.20	633,967.50
合计	6,585,320.81	12,772,402.5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7,532.83	79,071.5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利息收入	214,281.90	470,686.9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03,643.99	99,154.12
合计	-43,105.08	-292,461.32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47,902.40	2,174,982.8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1,892.41	256,973.28
合计	199,794.81	2,431,956.12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4,657.53	122,266.67
债务重组	-2,187,064.85	-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097.77	-1,062,173.49
合计	-1,344,309.55	-939,906.8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359.73	-4,712.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53,302.54	911,23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6,208.64	-131,065.97
合计	26,931,151.45	775,459.5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83.8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782,910.84	-26,435,089.27
合计	21,782,994.71	-26,435,089.27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27.78	-	-2,327.78
合计	-2,327.78	-	-2,327.78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接受捐赠	-	10,000.00
无需支付应付账款	-	1,769,651.17
其他	45,245.89	-
合计	45,245.89	1,779,651.17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30,782.27	14,321.6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803.16	5,786.32
其他	2,980,300.00	400,000.00
合计	3,021,885.43	420,107.92

4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	2,080,872.25
递延所得税	-2,192,210.91	-3,266,141.92
合计	-2,192,210.91	-1,185,269.6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2,299.16	4,007,01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14,146.16	25,659,629.6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8,794.43	1,097,87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6,604.67	2,186,137.71
无形资产摊销	49,841.73	45,23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27.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3.16	5,78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32.83	79,07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309.55	939,9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4,011.94	-3,211,8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198.98	-54,27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0,795.58	19,986,15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13,067.04	5,798,18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87,655.03	-49,996,524.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765.50	6,542,344.86
⑤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39,978,253.70	26,165,983.61
减: 现金的年初数	26,165,983.61	43,094,763.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270.09	-16,928,779.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39,978,253.70	26,165,983.61
其中: 库存现金	76,427.31	67,62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01,826.39	26,098,35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8,253.70	26,165,983.61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534,718.88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3,545,178.12	农民工保证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分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以下财务报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及往来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1,563.05	11,257,902.46	1,488,685.19
应收票据	1,203,834.94	-	-
应收账款	205,784,061.53	-	-
预付款项	2,650,038.41	-	-
其他应收款	3,886,559.90	17,650,011.81	-
存货	56,353,943.37	12,744,557.63	-
合同资产	243,105,991.72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29,492.51	632,174.50	3,698.60
流动资产合计	569,025,485.43	42,284,646.40	1,492,38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79,026.32	-	-
投资性房地产	21,670,309.80	-	-
固定资产	2,846,873.01	-	-
使用权资产	1,254,880.22	-	-
无形资产	257,365.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7,347.40	663.87	7,96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45,802.66	663.87	7,969.42
资产总计	616,271,288.09	42,285,310.27	1,500,353.21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2,820,630.95	40,087,693.27	-
合同负债	3,422,362.25	-	-
应付职工薪酬	2,947,220.38	-	-
应交税费	17,195,950.36	56,588.29	-
其他应付款	22,933,933.46	41,883.21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2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449.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791,566.64	40,186,164.77	15,13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2,860.22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预计负债	487,692.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32.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85.12	-	-
负债合计	321,550,351.76	40,186,164.77	15,13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
盈余公积	28,382,918.54	-	-
未分配利润	135,426,517.80	2,099,145.50	1,485,2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4,720,936.33	2,099,145.50	1,485,21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20,936.33	2,099,145.50	1,485,2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271,288.09	42,285,310.27	1,500,353.21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收入	34,557,251.64	16,513,761.45	-
减：营业成本	55,666,623.14	15,684,776.80	-
税金及附加	-81,158.36	25,891.02	-
销售费用	14,970,574.23	-	29,143.40
管理费用	12,529,439.65	-	-303.00
研发费用	6,585,320.81	-	-
财务费用	-29,175.90	-10,532.62	-3,396.56
其中：利息费用	67,532.83	-	-
利息收入	197,812.82	13,059.02	3,410.06
加：其他收益	199,794.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309.55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097.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30,920.73	230.7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82,994.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7,299.01	813,856.97	-25,443.84
加：营业外收入	45,245.89	-	-
减：营业外支出	3,020,278.99	1,606.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2,332.11	812,250.53	-25,443.84
减：所得税费用	-2,265,908.71	79,500.31	-5,80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6,423.40	732,750.22	-19,641.33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 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 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42,763.54	18,00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3,372.68	13,423,504.23	34,3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46,136.22	31,423,504.23	34,32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73,378.14	7,149,958.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7,809.79	-	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1,866.79	132,618.1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553.49	16,337,957.63	62,0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1,608.21	23,620,534.30	64,0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4,528.01	7,802,969.93	-29,732.4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 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 市分公司数据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387.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1,294.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294.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4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58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5,588.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588.00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032.60	7,802,969.93	-29,7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3,601.95	453,964.03	1,518,41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2,634.55	8,256,933.96	1,488,685.1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1,544,156.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980,858.35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	-	613,207.5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7.91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2000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2030700000992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主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

注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3000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3050800000774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16,021.10	150,873.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1,306.69	2,560,522.69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435,849.06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4.12	44,124.1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665.64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系公司与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国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开元国投公司返还工程款 408.9 万元及利息，开元国投公司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46.59 万元。根据公司律师的调查及所获取的证据，律师认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该民事判决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诉。截止于报告报出日二审法院正在受理中。

2)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无锡惠山区法院民事传票，系无锡天盛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沈永健 工作负责人： 韦松青 负责人： 石冲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6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防

出资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目、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谢 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103700510000000
 Identity card No.



谢翠
 4200004620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07. 03



请，每年年检一次。
 And for annual registration

谢翠 420000462926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0-16
 Date of birth: 1992-10-16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佛山高明分局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9210164908
 Identity card No.: 430721199210164908



张丽

1101013001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特普) 深圳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特普分所盖章
 Stamp of the Guangzhou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年 月 日